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ZB-0302-001

宝鸡市凤翔区医院3号住院楼标准层办公设施设
备

招 标 文 件

第 1 包：定制功能型固定类医疗家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鸡市凤翔区医院3号住院楼标准层办公设施设备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3号住院楼标准层办公设施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6-ZB-0302-001

项目名称：3号住院楼标准层办公设施设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380,732.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定制功能型固定类医疗家具)：

合同包预算金额：3,149,462.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31,303.5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用具	3号住院楼标准层办公设施设备-定制功能型固定类医疗家具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149,46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内交货

合同包2(活动类办公家具)：

合同包预算金额：1,231,27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11,81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用具	3号住院楼标准层办公设施设备-活动类办公家具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231,27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交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定制功能型固定类医疗家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 2(活动类办公家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定制功能型固定类医疗家具)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 2(活动类办公家具)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概况：宝鸡市凤翔区医院3号住院楼标准层办公设施设备，第1包：定制功能型固定类医疗家具的采购、运输、以及后期安装到位；第2包：活动类办公家具的采购、运输、以及后期安装到位...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其他

2.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2、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3、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2.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秦凤路22号

联系方式：0917-7218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琳、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地 址：宝鸡市凤翔区秦凤路 22 号 电 话：0917-7218066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人：罗琳、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7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2.2	项目预算金额： 第 1 包：3,149,462.00 元 最高限价： 第 1 包：2,631,303.50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1</u> 包
12.1	本项目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第 1 包：人民币陆万元（¥60000.00 元）； 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 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p>保证金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7029</p> <p>备注：</p> <p>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13.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1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 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18.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p>
19.2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0.4	<p>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u> / </u></p> <p>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u> / </u></p>
20.5	<p>支持本国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20.6	本项目核心产品： 第 1 包：护士站（医用环保护士站）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比例：5%
32.1	预付款比例为： <u>1</u>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提交质疑函联系信息：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 为：详见招标公告
2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

	<p>事宜。开标时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3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提交的投标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 14.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

- 15.1 加密要求：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5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20.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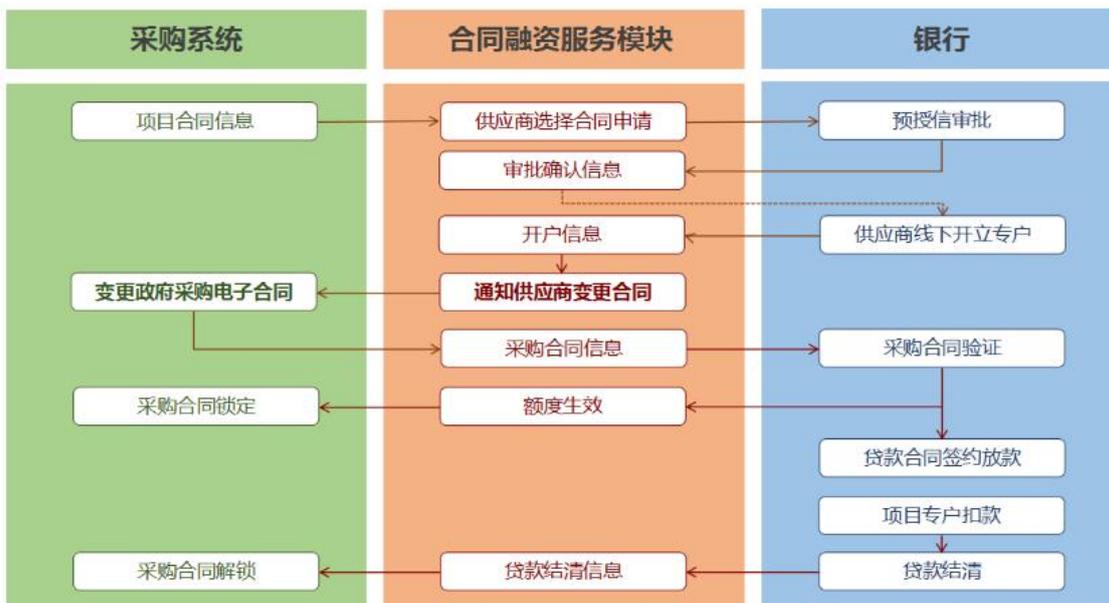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魏敏 18681897602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贲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闻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被保证人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6. 被保证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或单价最高限价。
 -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或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评标报告。

三、评审标准中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应考虑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

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7、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4)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6)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p>(1)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p> <p>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p> <p>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p> <p>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p> <p>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p>(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p> <p>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缴纳税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p> <p>(3)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p> <p>(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信用信息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p> <p>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p> <p>（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p>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做出说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做出声明。投标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2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p>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p> <p>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三、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评标要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节能环保产品	2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予加分。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18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得18分。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技术指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厂家盖章证明材料等，并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页码，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得分)。 注：技术指标中“★”类为核心指标，如发生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产品工艺及方案	2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工艺及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①生产工艺；②实施方案；③家具的五金件；④供货方案。提供的上述4项内容完整可行得24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6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3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p>人员安排及 责任制度</p>	<p>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进行评审，提供内容完整可行得6分；未提供扣6分，扣完为止；有缺陷扣3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售后服务</p>	<p>9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③备品配件服务承诺。提供的上述3项内容完整可行得9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样品</p>	<p>9分</p>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标段要求，提供以下样品：①护士站（电解钢板）②护士站（台面）③治疗室（电解钢板）。</p> <p>二、评审标准 1、外观设计：所提供样品色彩整体协调美观，无明显色差； 2、材料品质：所提供样品材料品质满足符合采购人需求，无明显瑕疵； 3、制作工艺：样品制作工艺精细、表面平整光滑，无鼓泡、划痕、变形，边角整齐、无毛刺。</p> <p>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 ①护士站（电解钢板）：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护士站（台面）：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治疗室（电解钢板）：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注：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的不得分。</p>

业绩	2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文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满分2分。
满分		100分

说明：

1.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中标单位名称）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
-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货物费、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 货到、验收、运行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同全额发票，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00%。
3. 履约期满，甲方退还 5% 履约保证金。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交货

五、运输

-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包装要求

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5-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乙方所供家具需为全新产品，供货的配置必须符合招标和投标标书要求，产品的规格、型号、材质、色泽、质量、环保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否则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义务。

2、若产品存在因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检验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甲方有权拒收该类不合格产品，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另行提供合格产品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交货期不顺延。

3、技术资料：

(1)乙方应在安装前，向甲方提供合同范围内的所涉及的所有需要检测产品的检测报告、合格证等有关资料。

(2)安装验收合格后10日后，乙方应将国标规范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交给甲方。

(3)乙方在履行合同同时有义务提供以下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①装箱清单，备品备件清单；
- ②产品检验合格证
- ③主要部件的实验合格证
- ④安装、使用说明书
- ⑤调试记录，验收说明书(调试完毕后提供)
- ⑥安装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4、质保

1、质保期：家具质保期自乙方完成安装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故意造成的使用不当或故意造成的人为性损毁，由甲方自行承担维修，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除前述情形外质保期内乙方须负责维护，且免费上门维修、更换。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进行维修或【】次无法修复的，甲方

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同时乙方将被纳入甲方不良信誉名单，后期不得再参加甲方任何投标。

八、验收

1、到货验收：

(1) 货物运达现场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家具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数量、材质等内容，必要时可请质检部门参与验收。

①确认货物在产地、数量、材质、样式等方面与合同约定的一致。

②货物应符合国家治理要求标准。

(2) 在包装箱体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主要部件、产品合格证、技术规格说明书等与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补足或更换，如开箱前包装箱已经损坏，箱内货物有缺损或与约定不符的，亦由乙方负责。

2、安装验收：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综合验收。甲方接到通知后按照国家、行业以及本设备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说明书等进行综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书面确认，签署综合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通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3、验收依据：

(1) 本合同文本；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

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__份，__备案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1包：定制功能型固定类医疗家具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定制功能型固定类医疗家具的采购、运输、以及后期安装到位；
项目地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

二、项目范围

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6~17 层、19~24 层共 18 层标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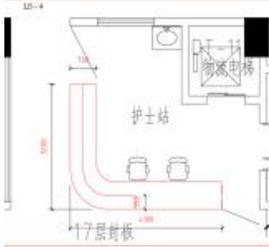
三、具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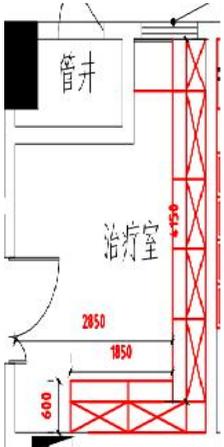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宝鸡市凤翔区医院三号住院楼标准层办公设施设备-定制功能型固定类医疗家具的采购服务等；

2.报价中应含采购、运输、安装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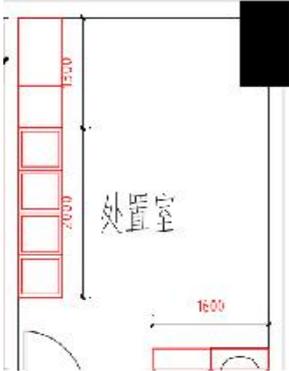
四、清单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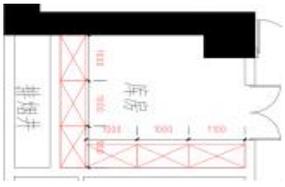
序号	科室	产品布置图	产品参考图	产品名称	规格组成	单位	数量	套数	材质说明
6层-17层 19层-24层 (共18个标准层)									
1	护士站		 	护士站 站体 (L型) L*350/700*750/1180	米	7.30	18.00	<p>一、【主要材料及厚度说明】</p> <p>1、采用≥1.0mm厚一级电解钢板，激光切割及数控折边成型，电阻焊接工艺，无外露焊点，保证产品表面不会出现凹凸不平的焊疤。主体钢板(柜体、层板、背板)，符合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p> <p>2、表面处理采用防腐抗菌喷涂粉末喷涂，喷粉涂层厚度60-80um，表面喷粉颜色靓丽。符合GB/T 21866-2025国家标准；涂层均匀，表面光滑无颗粒，涂层膜厚度均匀，抗菌、防霉、耐酸碱、耐磨、耐撞击，抗腐蚀力强。</p> <p>3、304不锈钢踢脚线：踢脚线部分采用0.8mm厚油磨拉丝不锈钢板制作；</p> <p>4、医用级复合亚克力台面：采用材质为医用级复合亚克力，材料厚度1.2cm。采用了高比例高性能改性不饱和树脂，具备抑菌、耐污、阻燃、抗冲击、无缝拼接、不易变色等优异性能。满足院感需求；符合JC/T 908-2013《人造石》；</p> <p>二、【结构/配置】</p> <p>1、内置层板，调节脚；</p> <p>三、【五金配件】</p> <p>1、锁具：叶片转舌普通锁具；</p> <p>2、门铰：304不锈钢缓冲门铰。</p> <p>3、拉手：一体折弯工艺拉手</p>	
				人造石 (上台面) L*350*12	米	5.00	18.00		
				人造石 (下台面) L*700*12	米	7.30	18.00		
				医用环保护士站	外挂人造石(半包) L*750*12	米	8.70	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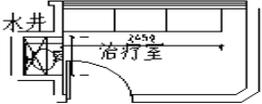
				主机柜	主机柜 300*400*680	套	3.00	18.00	四、【工艺/其它】 1、电解钢板整板剪裁采用数控剪板机进行裁剪，成品分解后的各部分通过激光焊接技术，激光切割及数控折边成型。表面光滑光洁，光泽保持性强，清晰亮净，抗酸耐碱，耐脏易清洁，在接触人体或收藏物品的部位无毛刺、刃口、棱角。 2、结构安全：活动部件间距离 $\leq 5\text{mm}$ 或 $\geq 25\text{mm}$ ；人体接触或收藏物品的部位应无毛刺、刃口、棱角，固定部位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无少件、透钉、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
				键盘架	键盘架 520*290*30	套	3.00	18.00	
				三抽柜	三抽柜 400*400*680	套	4.00	18.00	
2	治疗室			医用环保治疗柜	无菌物品壁柜(上) L*350*600	米	7.30	18.00	一、【主要材料及厚度说明】 1、钢材：采用 SECC 双面电解钢板，主体钢板（柜体、层板、背板）厚度 $\geq 1.0\text{mm}$ 。钢材符合 GB/T13237-2013《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和钢带》标准要求。 2、金属表面处理：表面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等过程后，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在高温烘箱内固定成光滑表面。粉末涂料符合 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 3、医用级复合亚克力台面：采用材质为医用级复合亚克力，材料厚度 1.2cm。采用了高比例高性能改性不饱和树脂，具备抑菌、耐污、阻燃、抗冲击、无缝拼接、不易变色等优异性能。满足院感需求；符合 JC/T 908-2013《人造石》； 二、【五金配件】 1、导轨：不锈钢三节阻尼导轨。要求过载试验及功能试验符合标准中的商用型的要求。 2、玻璃：抗菌钢化玻璃，抗菌率 $\geq 95\%$ 。符合 GB/T 26695-2011《家具用钢化玻璃板》、JC/T1054-2007《镀膜抗菌玻璃》。 3、锁具：叶片转舌普通锁具； 4、门铰：304 不锈钢缓冲门铰。
					置物架(中) L*350*550	米	7.30	18.00	
					医用环保治疗台(下) L*600*850	米	8.00	18.00	
					医用环保治疗台台面 L*600*12	米	8.00	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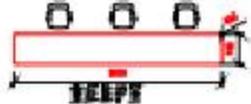
										<p>5、拉手：一体折弯工艺拉手</p> <p>三、【工艺/其他】</p> <p>1、电解钢板整板剪裁采用数控剪板机进行裁剪，成品分解后的各部分通过激光焊接技术，激光切割及数控折边成型。表面光滑光洁，光泽保持性强，清晰亮净，抗酸耐碱，耐脏易清洁，在接触人体或收藏物品的部位无毛刺、刃口、棱角。</p> <p>2、采用双层门板、抽板设计：关门静音。柜门采用门轴连接（门轴连接件直径为$\geq 4.0\text{mm}$）或铰链（铰链需符合QB/T 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商用型）。</p> <p>3、活动层板四边折弯，可自由调节高度，可自由拆卸，层板挂钩厚度$\geq 2.0\text{mm}$，不锈钢制作逐级调整高度；底部配有加强筋。</p> <p>4、采用隐藏式卷边拉手，折弯一体成型。</p> <p>5、配有抽屉、掩门柜，上柜为玻璃掩门柜或钢制掩门柜，柜内配置可调节层板。中部配有层板架（根据采购方需求配置）。下柜台面为人造石台面，人造大理石台面采用医用级复合亚克力人造石，厚度$\geq 12\text{mm}$，台面边缘加厚。柜门、抽屉上配标签卡槽，门板玻璃厚度$\geq 5\text{mm}$。柜体底部采用厚度$\geq 1.0\text{mm}$的304不锈钢踢脚线，$\geq 150\text{mm}$高。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深化设计。</p>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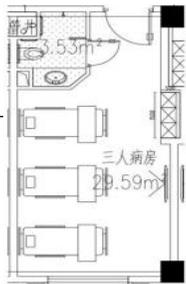
3	处置室			医用环保处置柜	医用环保处置台(下) L*600*850	米	3.30	18.00	<p>一、【主要材料及厚度说明】</p> <p>1、钢材：采用 SECC 双面电解钢板，主体钢板（柜体、层板、背板）厚度$\geq 1.0\text{mm}$。钢材符合 GB/T13237-2013《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和钢带》标准要求。</p> <p>2、金属表面处理：表面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等过程后，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在高温烘箱内固定成光滑表面。粉末涂料符合 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p> <p>3、医用级复合亚克力台面：采用材质为医用级复合亚克力，材料厚度 1.2cm。采用了高比例高性能改性不饱和树脂，具备抑菌、耐污、阻燃、抗冲击、无缝拼接、不易变色等优异性能。满足院感需求；符合 JC/T 908-2013《人造石》；</p> <p>二、【五金配件】</p> <p>1、导轨：不锈钢三节阻尼导轨。要求过载试验及功能试验符合标准中的商用型的要求。</p> <p>2、玻璃：抗菌钢化玻璃，抗菌率$\geq 95\%$。符合 GB/T 26695-2011《家具用钢化玻璃板》、JC/T1054-2007《镀膜抗菌玻璃》。</p> <p>3、锁具：叶片转舌普通锁具；</p> <p>4、门铰：304 不锈钢缓冲门铰。</p> <p>5、拉手：一体折弯工艺拉手</p> <p>三、【工艺/其他】</p> <p>1、电解钢板整板剪裁采用数控剪板机进行裁剪，成品分解后的各部分通过激光焊接技术，激光切割及数控折边成型。表面光滑光洁，光泽保持性强，清晰亮净，抗酸耐碱，耐脏易清洁，在接触人体或收藏物品的部位无毛刺、刃口、棱角。</p> <p>2、采用双层门板、抽板设计：关门静音。柜门采用门轴连接（门轴连接件直径为$\geq 4.0\text{mm}$）或铰链（铰链需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商用型）。</p> <p>3、活动层板四边折弯，可自由调节高度，可自由拆卸，层板</p>
					医用环保处置台台面 L*600*12	米	3.30	18.00	

									<p>挂钩厚度$\geq 2.0\text{mm}$， 不锈钢制作逐级调整高度；底部配有加强筋。</p> <p>4、采用隐藏式卷边拉手，折弯一体成型。</p> <p>5、配有抽屉、掩门柜，上柜为玻璃掩门柜或钢制掩门柜，柜内配置可调节层板。中部配有层板架（根据采购方需求配置）。下柜台面为人造石台面，人造大理石台面采用医用级复合亚克力人造石，厚度$\geq 12\text{mm}$，台面边缘加厚。柜门、抽屉上配标签卡槽，门板玻璃厚度$\geq 5\text{mm}$。柜体底部采用厚度$\geq 1.0\text{mm}$的 304 不锈钢踢脚线，$\geq 150\text{mm}$高。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深化设计。</p>
4	开水配餐			医用环保配餐柜	医用环保配餐台（下） L*600*850	米	2.30	18.00	<p>一、【主要材料及厚度说明】</p> <p>1、钢材：采用 SECC 双面电解钢板，主体钢板（柜体、层板、背板）厚度$\geq 1.0\text{mm}$。钢材符合 GB/T13237-2013《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和钢带》标准要求。</p> <p>2、金属表面处理：表面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等过程后，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在高温烘箱内固定成光滑表面。粉末涂料符合 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p> <p>3、医用级复合亚克力台面：采用材质为医用级复合亚克力，材料厚度 1.2cm。采用了高比例高性能改性不饱和树脂，具备抑菌、耐污、阻燃、抗冲击、无缝拼接、不易变色等优异性能。满足院感需求；符合 JC/T 908-2013《人造石》；</p> <p>二、【五金配件】</p> <p>1、导轨：不锈钢三节阻尼导轨。要求过载试验及功能试验符合标准中的商用型的要求。</p> <p>2、锁具：叶片转舌普通锁具；</p> <p>3、门铰：304 不锈钢缓冲门铰。</p> <p>4、拉手：一体折弯工艺拉手</p>
					医用环保配餐台台面 L*600*12	米	2.30	18.00	

									<p>三、【工艺/其他】</p> <p>1、电解钢板整板剪裁采用数控剪板机进行裁剪，成品分解后的各部分通过激光焊接技术，激光切割及数控折边成型。表面光滑光洁，光泽保持性强，清晰亮净，抗酸耐碱，耐脏易清洁，在接触人体或收藏物品的部位无毛刺、刃口、棱角。</p> <p>2、采用双层门板、抽板设计：关门静音。柜门采用门轴连接（门轴连接件直径为$\geq 4.0\text{mm}$）或铰链（铰链需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商用型）。</p> <p>3、活动层板四边折弯，可自由调节高度，可自由拆卸，层板挂钩厚度$\geq 2.0\text{mm}$， 不锈钢制作逐级调整高度；底部配有加强筋。</p> <p>4、采用隐藏式卷边拉手，折弯一体成型。</p> <p>5、配有抽屉、掩门柜，上柜为玻璃掩门柜或钢制掩门柜，柜内配置可调节层板。下柜台面为人造石台面，人造大理石台面采用医用级复合亚克力人造石，厚度$\geq 12\text{mm}$，台面边缘加厚。柜门、抽屉上配标签卡槽，门板玻璃厚度$\geq 5\text{mm}$。柜体底部采用厚度$\geq 1.0\text{mm}$的 304 不锈钢踢脚线，$\geq 150\text{mm}$高。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深化设计。</p>
5	库房			医用 环保 货架	药品存 储货架 L*500*2 000	米	5.40	18.00	<p>一、【主要材料及厚度说明】</p> <p>1、钢材：技术规格：立柱规格 40*80*1.5mm，横梁规格 40*60mm*1.5mm。立柱底部配有防护套，层板采用 1.0mm 厚的钢板；钢材符合 QB/T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性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geq 24\text{H}$和 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耐腐蚀等级 10 级。</p> <p>2、金属表面处理：表面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等过程后，经环氧树脂有色粉末静电喷涂，在高温烘箱内固定成光滑表面。粉末涂料符合 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p>

									<p>涂料》</p> <p>二、【工艺/其他】</p> <p>1、电解钢板整板剪裁采用数控剪板机进行裁剪，成品分解后的各部分通过激光焊接技术，激光切割及数控折边成型。表面光滑光洁，光泽保持性强，清晰亮净，抗酸耐碱，耐脏易清洁，在接触人体或收藏物品的部位无毛刺、刃口、棱角。</p> <p>2、活动层板四边折弯，可自由调节高度，层板挂钩可自由拆卸，逐级调整高度；底部配加强筋，单件层板及层板挂钩承重$\geq 100\text{KG}$，立柱底部配有防护套</p> <p>3、配置：配活动层板≥ 4件，每层层板配标签框。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深化设计。</p>
6	治疗室 (6F)			<p>医用环保治疗柜</p>	<p>无菌物品壁柜 (上) L*350*600</p>	米	1.00	1.00	<p>一、【主要材料及厚度说明】</p> <p>1、钢材：采用 SECC 双面电解钢板，主体钢板（柜体、层板、背板）厚度$\geq 1.0\text{mm}$。钢材符合 GB/T13237-2013《优质碳素结构钢冷轧钢板和钢带》标准要求。</p> <p>2、金属表面处理：表面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等过程后，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在高温烘箱内固定成光滑表面。粉末涂料符合 HG/T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p> <p>3、医用级复合亚克力台面：采用材质为医用级复合亚克力，材料厚度 1.2cm。采用了高比例高性能改性不饱和树脂，具备抑菌、耐污、阻燃、抗冲击、无缝拼接、不易变色等优异性能。满足院感需求；符合 JC/T 908-2013《人造石》；</p> <p>二、【五金配件】</p> <p>1、导轨：不锈钢三节阻尼导轨。要求过载试验及功能试验符合标准中的商用型的要求。</p> <p>2、锁具：叶片转舌普通锁具；</p> <p>3、门铰：304 不锈钢缓冲门铰。</p>
					<p>置物架 (中) L*350*550</p>	米	1.00	1.00	
					<p>医用环保治疗台 (下) L*600*850</p>	米	3.50	1.00	
					<p>医用环保治疗台台面</p>	米	3.50	1.00	

					L*600*1 2				<p>4、拉手：一体折弯工艺拉手</p> <p>三、【工艺/其他】</p> <p>1、电解钢板整板剪裁采用数控剪板机进行裁剪，成品分解后的各部分通过激光焊接技术，激光切割及数控折边成型。表面光滑光洁，光泽保持性强，清晰亮净，抗酸耐碱，耐脏易清洁，在接触人体或收藏物品的部位无毛刺、刃口、棱角。</p> <p>2、采用双层门板、抽板设计：关门静音。柜门采用门轴连接（门轴连接件直径为$\geq 4.0\text{mm}$）或铰链（铰链需符合QB/T 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商用型）。</p> <p>3、活动层板四边折弯，可自由调节高度，可自由拆卸，层板挂钩厚度$\geq 2.0\text{mm}$，不锈钢制作逐级调整高度；底部配有加强筋。</p> <p>4、采用隐藏式卷边拉手，折弯一体成型。</p> <p>5、配有抽屉、掩门柜，上柜为玻璃掩门柜或钢制掩门柜，柜内配置可调节层板。下柜台面为人造石台面，人造大理石台面采用医用级复合亚克力人造石，厚度$\geq 12\text{mm}$，台面边缘加厚。柜门、抽屉上配标签卡槽，门板玻璃厚度$\geq 5\text{mm}$。柜体底部采用厚度$\geq 1.0\text{mm}$的304不锈钢踢脚线，$\geq 150\text{mm}$高。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深化设计。</p>
				用水配件（不锈钢水槽、冷热高抛水龙头、有机玻璃挡水）	套	1.00	1.00		
7	重症监护室（6F）			医用环保护士站	护士站站体（半弧型） L*700*750	米	3.50	1.00	<p>一、【主要材料及厚度说明】</p> <p>1、采用$\geq 1.0\text{mm}$厚一级电解钢板，激光切割及数控折边成型，电阻焊接工艺，无外露焊点，保证产品表面不会出现凹凸不平的焊疤。主体钢板（柜体、层板、背板），符合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p>

				人造石 (下台面) L*700*12	米	3.50	1.00	<p>2、表面处理采用防腐抗菌喷涂粉末喷涂，喷粉涂层厚度60-80um，表面喷粉颜色靓丽。符合GB/T 21866-2025国家标准；涂层均匀，表面光滑无颗粒，涂层膜厚度均匀，抗菌、防霉、耐酸碱、耐磨、耐撞击，抗腐蚀力强。</p> <p>3、304不锈钢踢脚线：踢脚线部分采用0.8mm厚油磨拉丝不锈钢板制作；</p> <p>4、医用级复合亚克力台面：采用材质为医用级复合亚克力，材料厚度1.2cm。采用了高比例高性能改性不饱和树脂，具备抑菌、耐污、阻燃、抗冲击、无缝拼接、不易变色等优异性能。满足院感需求；符合JC/T 908-2013《人造石》；</p> <p>二、【结构/配置】</p> <p>1、内置层板，调节脚；</p> <p>三、【五金配件】</p> <p>1、锁具：叶片转舌普通锁具；</p> <p>2、门铰：304不锈钢缓冲门铰。</p> <p>3、拉手：一体折弯工艺拉手</p> <p>四、【工艺/其它】</p> <p>1、电解钢板整板剪裁采用数控剪板机进行裁剪，成品分解后的各部分通过激光焊接技术，激光切割及数控折边成型。表面光滑光洁，光泽保持性强，清晰亮净，抗酸耐碱，耐脏易清洁，在接触人体或收藏物品的部位无毛刺、刃口、棱角。</p> <p>2、结构安全：活动部件间距离$\leq 5\text{mm}$或$\geq 25\text{mm}$；人体接触或收藏物品的部位应无毛刺、刃口、棱角，固定部位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无少件、透钉、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p>	
			主机柜	主机柜 300*400*680	套	1.00	1.00		
			键盘架	键盘架 520*290*30	套	1.00	1.00		
			三抽柜	三抽柜 400*400*680	套	2.00	1.00		
8	病房更衣			医用环保储物柜	医用环保更衣柜 900*500	个	316.00	1.00	<p>一、【主要材料及厚度说明】</p> <p>1、采用$\geq 1.0\text{mm}$厚一级电解钢板，激光切割及数控折边成型，电阻焊接工艺，无外露焊点，保证产品表面不会出现凹凸不平的焊疤。符合GB/T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p>

					*2000			<p>2、表面处理采用防腐抗菌喷涂粉末喷涂，喷粉涂层厚度60-80um，表面喷粉颜色靓丽。符合 GB/T 21866-2025 国家标准；涂层均匀，表面光滑无颗粒，涂层膜厚度均匀，抗菌、防霉、耐酸碱、耐磨、耐撞击，抗腐蚀力强。</p> <p>3、304 不锈钢踢脚线：踢脚线部分采用 0.8mm 厚油磨拉丝不锈钢板制作；</p> <p>二、【结构/配置】</p> <p>1、内置层板，门板带透气孔位，更衣镜，调节脚，挂衣杆；</p> <p>三、【五金配件】</p> <p>1、锁具：叶片转舌普通锁具</p> <p>2、门铰：304 不锈钢缓冲门铰。</p> <p>3、拉手：一体折弯工艺拉手</p> <p>四、【工艺/其它】</p> <p>1、门与柜体的连接采用插销式门轴结构，门框与柜体之间的吸合，利用磁性纽扣磁铁互相吸附，门采用双层加工工艺，活动层板四边折弯，采用隐藏式卷边拉手，折弯一体成型。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p> <p>2、结构安全：活动部件间距离$\leq 5\text{mm}$或$\geq 25\text{mm}$；人体接触或收藏物品的部位应无毛刺、刃口、棱角，固定部位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无少件、透钉、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p>
--	--	--	--	--	-------	--	--	---

4.2

1、电解钢板

(1)检测依据:GB/T 3325-2024、★GB 8624-2012、GB/T 5213-2019、QB/T3826-1999、QB/T3832-1999、GB/T 21866-2025、GB/T 5270-2024、GB/T 2423.34-2024、GB/T9753-2007 检测内容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2)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 A1 级: 炉内温升: $\leq 10^{\circ}\text{C}$; 质量损失率: $\leq 1\%$; 持续燃烧时间: 0s; 总热值: $\leq 0.5\text{MJ/kg}$;

- (3) 电解钢板中性盐雾试验 $\geq 360\text{h}$ ：涂层或镀层本身的耐蚀能力 ≥ 9 级，涂层或镀层对基体金属的防蚀能力 ≥ 9 级。
- (4) 力学性能：断后伸长率；符合要求。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冲击强度；符合要求。
- (5) 加工性能：杯突试验值（IE） $\geq 7.0\text{mm}$ ，表面质量：钢板及钢带表面不应有结疤、裂纹、夹杂等对使用有害的缺陷，钢板及钢带表面不应有分层。
- (6) 电解钢板（喷涂）样块中性盐雾试验 $\geq 360\text{h}$ ：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 9 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 9 级；
- (7) 附着强度试验：覆盖层未从基体金属上剥落；温度/湿度组合循环试验 240h：无开裂，无起泡；
- (8) 抗菌性能：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8 种菌的抗菌性能 $\geq 99\%$ ；

2、防滑脱螺丝

- (1) 检测依据：QB/T 4767-2014，GB/T 3325-2024，QB/T 3826-1999，QB/T 3827-1999，QB/T 3832-1999；
- (2) 外观性能：金属件应无锈蚀、氧化膜脱落、刃口、毛刺锐棱，表面细密，应无裂纹、黑斑等；
- (3) 安全性：其他所有的边应圆滑、无毛刺；
- (4) 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连续喷雾 $\geq 200\text{h}$ ，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和耐腐蚀等级均 ≥ 9 级；
- (5) 金属表面耐腐蚀：中性盐雾试验连续喷雾 $\geq 200\text{h}$ ，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和耐腐蚀等级均 ≥ 9 级。

3、分体式折弯拉手（拉手）

- (1) 检测依据：GB/T 228.1-2021、QB/T 3826-1999、GB/T 6461-2002、QB/T 3827-1999、QB/T 3832-1999；GB/T 15248-2008、GB/T 23763-2009、GB/T 10125-2021；
- (2) 抗拉强度 $\geq 500\text{MPa}$ 、上屈服强度 $\geq 260\text{MPa}$ 、断后伸长率 $\leq 35\%$ ；疲劳测试 30 万次未断裂；
- (3) 金属表面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 $\geq 200\text{h}$ ，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 9 级，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 9 级；
- (5) 中性盐雾试验 $\geq 200\text{h}$ ，外观评级 ≥ 9 级，保护评级 ≥ 9 级。
- (6) 抗菌性能：白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8 种菌抗菌率 $\geq 99\%$ 。

4、医用复合亚克力人造石

(1) 检测依据: JC/T 908-2013、JC/T 2039-2010、LY/T 2230-2013、★GB 6566-2010、GB/T 6739-2022、QB/T 4371-2012 ; ★GB 8624-2012、GB/T 31402-2023、GB/T 20285-2006 ;

(2) 色泽均匀一致, 不得有明显色差, 板材四边平整, 表面不得有缺棱掉角现象, 图案清晰、花纹明显; 表面光滑平整、无波纹、方料痕、刮痕、裂纹, 不允许有气泡及大于 0.5mm 的杂质, 拼接不得有可察觉的接驳痕;

(3) 弯曲强度 $\geq 45\text{MPa}$, 弯曲弹性模量不小于 6.5GPa; 压缩强度 $\geq 80\text{MPa}$, 耐磨性 $\leq 0.3\text{g}$;

(4) 线性热膨胀系数: $\leq 5.0 \times 10^{-5} \text{ } ^\circ\text{C}^{-1}$: 符合要求;

(5) 色牢度与老化性能: 实体面材试样与控制样品比较, 不得呈现任何破裂、裂缝、气泡或表面质感变化; 试样与控制样品间的色差不应超过 0.8CIE 单位; 光泽度 $\geq 30\text{Gu}$; 耐污染性: 耐污染值 ≤ 22 , 最大污迹深度 0.1mm; 耐污值总和: ≤ 60 ;

(6) 任何形式的损坏不得影响产品的使用性, 并可通过研磨剂和抛光剂大致恢复至原状;

(7) 耐化学物品性: 实体面材试样表面应无明显损伤, 轻度损伤用 600 目砂纸轻擦即可除去, 损伤程度应不影响板材的使用性, 并易恢复至原状;

(8) 耐高温性能: 实体面材试样表面应无破裂、裂缝或鼓泡等显著影响。表面缺陷易打磨恢复至原状, 并不影响板材的使用; 冷却至 $(180 \pm 1)^\circ\text{C}$, 将容器放置在试样上, 保持 20min, 试样颜色和质感无变化, 表面未见破裂、裂缝或鼓泡等显著影响

(9) 放射性核素限量: A 类 (内照射指数和外照射指数) ≤ 0.1 ;

(10) 耐燃烧性能: 实体面材在与香烟接触过程中, 或在此之后, 不得有明火燃烧或阴燃。任何形式的损坏不得影响产品的使用性, 并可通过研磨剂和抛光剂大致恢复至原状, 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11) 耐燃烧性能(香烟燃烧): 香烟燃烧 120s 过程以及燃烧后, 未见明火燃烧及阴燃, 试样未见损伤;

(12) 耐化学药品性: (耐化学药品性项目所用试剂: 酒精、甲苯、醋酸正戊酯、醋酸乙酯、家用氨水溶液 (10%, 体积比) 洗涤剂、柠檬酸(10%, 质量比)、磷酸钠(5%, 质量比)、尿素(6%, 质量比)、醋、家用过氧化氢溶液(3%)、松节油。)接触 $\geq 16\text{h}$, 擦除试剂, 室温下悬置 24h 后, 试样未见明显损伤;

(13) 材料产烟毒性危险分级： 准安全级 (ZA) : ZA1;

(14) 平板状建筑材料及制品的燃烧性能等级： A (A1) 级： 炉内温升 (ΔT) $\leq 2^{\circ}\text{C}$ ； 质量损失率 (Δm) $\leq 6.3\%$ ； 持续燃烧时间 (t_f) $\leq 0.1\text{s}$ ； 总热值 (PCS) : $\leq 1.29\text{MJ/kg}$ 。

5、环保抑菌环氧树脂静电粉末 (抑菌喷粉、粉末)

(1) 检测依据： HG/T 2006-2022、GB/T 21866-2025； QB/T 4371-2012； HG/T 3950-2025； GB/T 5211.5-2008、GB/T 5211.3-2020、GB/T 16428-1996、GB/T35602-2017；

(2) 耐冲击性 (正向冲击)： 50cm 涂膜无脱落、无开裂，检测合格； 弯曲试验 $\leq 4\text{mm}$ ； 杯突试验 $\geq 4\text{mm}$ ； 外观： 色泽均匀，无异物，呈松散粉末状，筛余物 125um 全部通过，漆膜外观正常： 检测合格；

(3) I 型 I 类 热固性粉末涂料的要求； 附着力 (干附着力)： 为 0 级；

(4) 耐湿性： 室内 $\geq 200\text{h}$ 无异常，符合要求；

(5) 耐盐雾性： 中性盐雾 $\geq 200\text{h}$ 划痕处单向腐蚀蔓延宽度 $\leq 2.0\text{mm}$ 。未划痕区无起泡、生锈、开裂、剥落等异常现象；

(6) 铅笔硬度 (内聚破坏中擦伤)： $\geq 4\text{H}$ ；

(7) 抗菌性能： 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大肠杆菌，及其他 8 种菌种 $\geq 99\%$ 。

(8) 耐磨性 (750g/500r) $\leq 50\text{mg}$ ； 耐酸性 (3% HCl) 检测结果合格； 耐碱性 (5% NaOH) 检测结果合格； 耐沸水性 24h 检测结果合格。

(9) 在 105°C 挥发物 $\leq 0.5\%$ ； 尘云最小点火能 $\geq 180\text{mJ}$ ；

(10) 品质属性重金属元素含量铅 (Pb)、镉 (Cd)、汞 (Hg) $\leq 0.02\text{mg/kg}$ ， 六价铬 $\text{Cr}6+$ $\leq 2.08\text{mg/kg}$ 。

6、静音缓冲不锈钢铰链（门铰）

（1）检测依据：QB/T 2189-2013、QB/T 3826-1999、QB/T 3832-1999、GB/T 3075-2021、GB/T 6394-2017；QB/T 3827-1999、GB/T2423.18-2021、GB/T9789-2008、GB/T21866-2025；

（2）过载：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均检测合格；功能：操作力-打开力和关闭力均检测合格；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均检测合格；功能：耐久性试验 120000 次，无缺陷，检测合格；下沉量在使用调整系统前，安装 A 型试验门时，下沉量不应大于 2.0mm，安装 B 型试验门时，下沉量 \leq 1.0mm；

（3）中性盐雾试验（ \geq 200h）：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geq 9 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geq 9 级；交变盐雾方法 1：方法 1：4 个循环周期（28d）、无生锈；二氧化硫腐蚀试验 \geq 24H，无腐蚀生锈现象；乙酸盐雾（ \geq 200h）：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geq 9 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geq 9 级；

（4）晶粒度 \geq 7 级；疲劳试验 \geq 20 万次未断裂。

（6）耐腐蚀：100h，1.5mm 以下锈点不应超过 20 点/d m²，其中直径 1.0mm 以上的锈点不应超过 5 点/d m²，符合要求。

（7）功能试验-操作力：耐久试验前打开力 \leq 10N；耐久试验前关闭力 \leq 10N；耐久试验后打开力 \leq 10N；耐久试验后关闭力 \leq 10N；符合要求；

（8）理化性能要求：产品表面涂饰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 \geq H；附着力：应不低于 2 级；

（9）耐腐蚀：100h 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无鼓泡产生；100h 后，检查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7、阻尼导轨

（1）检测依据：QB/T 2454-2013、QB/T 3826-1999、QB/T3827-1999、QB/T 3832-1999、QB/T 4371-2012、GB/T 3075-2021、GB/T 6394-2017；QB/T 3828-1999、GB/T21866-2025、GB/T10125-2021、GB/T 6461-2002 、GB/T30648.1-2014、GB/T4893.4-2023；GB/T 24820-2024；

（2）金属件外观：冲压件无脱层、裂缝；喷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2）过载：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猛关、猛开均检测合格；耐久性（功能）要求启闭频率为 6 次 /min~15 次 /min，推荐速度为 (0.25 \pm 0.1) m/s，循环次数 \geq 40000 次，检测结果合格。

（3）功能：当 M $<$ 40kg 时，推力或拉力均 \leq 15N；抽屉导轨组件底部变形、抽屉导轨组件结构强度、耐久性（ \geq 10 万次）、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

拉出安全性、猛关、猛开、均检测合格；下沉量 $\leq 2\%$ ；耐腐蚀（ $\geq 18\text{h}$ ）：无锈点；

(4) 中性盐雾试验（ $\geq 200\text{h}$ ）：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 9 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 9 级；乙酸盐雾试验（ $\geq 200\text{h}$ ）：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 9 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 9 级；铜盐加速乙酸盐雾（CASS）：连续喷雾 $\geq 200\text{h}$ ，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 9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 9 级、外观评级(Ra) ≥ 9 级；

(5) 抗菌性能：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及其他8种菌种，抑菌率 $\geq 99\%$ ；

(6) 晶粒度 ≥ 7.5 级；疲劳试验 ≥ 20 万次未断裂。

(7) 功能：操作力耐久试验前推力 $\leq 25\text{N}$ 、拉力 $\leq 30\text{N}$ ，耐久试验后推力 $\leq 20\text{N}$ ，拉力 $\leq 30\text{N}$ ；抽屉导轨组件结构强度、拉出安全性均检测符合或合格；下沉量不超过抽屉导轨拉出长度的2%；耐久性：试验次数 ≥ 80000 次，

(8) 附着力 ≤ 1 级；耐液体性：消毒液、0.9%氯化钠溶液无起泡、无剥落、无粉化。

8、锁具

(1) 检测依据：QB/T 1621-2015、GB/T 3325-2024、GB/T 2423.18-2021、QB/T 3826-1999、QB/T 3827-1999、QB/T 3832-1999；

(1) 弹子锁、叶片锁使用寿命：不少于10万次寿命测试后不变形损坏

(2) 交叉盐雾试验（ $\geq 200\text{h}$ ），试验后样品无锈蚀、鼓泡；

(3)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连续喷雾 $\geq 200\text{h}$ ），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 9 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 9 级；中性盐雾试验（NSS）法（连续喷雾 $\geq 200\text{h}$ ），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 9 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 9 级；

(4) 外观性能：a)、金属件-电镀件：应无露底、毛刺、镀层脱落、锈蚀等，应无起泡、烧焦，无光泽(整体异色)、针孔、裂纹、斑点等，检测结果符合或合格；b)、金属件-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检测结果符合或合格；c)、金属件-喷漆（塑）涂层：应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等，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检测结果符合或合格；d)、塑料件：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应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伤痕，外表用塑料件表面应光洁，应无划痕，污染、明显色差等，检测结果符合或合格；

5、牢固度：a)、锁头固定连接静拉力：锁头直径不小于 20mm 的，在承受 200N 静拉力后，应无松动；锁头直径小于 20mm 的，在承受 140N 静拉力后，应无松动；检测结果符合或合格；b)、锁头固定连接扭矩：锁头直径不小于 20mm 的，在承受 2.60N*m 扭矩后，应无松动；锁头直径小于 20mm 的，在承受 1.80N*m 扭矩后，应无松动；检测结果符合或合格；c)、锁芯拨动件扭矩：锁芯拨动件在承受 0.70N*m 扭矩后，能正常使用；检测结果符合或合格；d)、锁舌侧向静载荷：锁舌在承受 200N 侧向静荷载后，能正常使用；检测结果符合或合格；

9、钢制键盘架

(1) 检测依据：GB/T 3325-2024、QB/T 3827-1999、QB/T3826-1999、QB/T 3828-1999、QB/T 3832-1999

(2) 外观要求金属件：焊接件、冲压件、铆接件、喷漆塑涂层：检测合格。

(3) 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附着力：检测合格。

(4) 金属电镀层：抗盐雾：18h，直径 1.5mm 以下锈点 20 点/dm²(距离边棱角缘 2mm 以内不计)，其中直径 1.0mm 锈点不超过 5 点/dm²'(距边缘棱角 2mm 以内的不计)：无锈点。

(5) 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200h：耐腐蚀等级≥9 级。

10、医用治疗柜

(1) 检测依据:GB/T 3325-2024、GB/T 10357.5-2023、GB/T 10125-2021、GB/T2423.18-2021、GB/T 6461-2002、GB/T 30648.1-2014、GB/T16422.2-2022、GB/T21866-2025 检测内容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2) 外观要求: 管材、焊接件、冲压件、喷漆(塑)涂层、电镀件、塑料件、配件活动部件、玻璃件、合金件等其他金属件、可触及区域; 符合要求。

(3) 形状和位置公差: 领边垂直度; 翘曲度; 平整度; 位差度; 分缝; 底脚着地平稳性; 推拉构件下垂度; 推拉构架摆动度; 均符合要求。

(4) 耐液性: 0.9%的氯化钠溶液、消毒液 $\geq 200\text{h}$ 耐液性试验: 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 9 级, 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 9 级;

(5) 甲醛释放量 $\leq 0.01\text{mg}/\text{m}^3$ 、苯 $\leq 0.01\text{mg}/\text{m}^3$ 、甲苯 $\leq 0.05\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05\text{mg}/\text{m}^3$ 、TVOC $\leq 0.1\text{mg}/\text{m}^3$

(6) 交变盐雾试验: 试验 $\geq 200\text{h}$, 产品无锈蚀、鼓泡: 符合要求。

(7) 抗菌效果(抗菌率): ①抗菌性能: 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5 种菌的抗菌率 $\geq 99\%$ 。②抗菌耐久性: 铜绿假单胞菌、产气肠杆菌、白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球菌等 5 种菌的抗菌耐久性 $\geq 95\%$ 。

(8) 柜类强度和耐久性: 顶板底板的持续加载试验、跌落试验、拉门垂直和水平级耐久性试验、推拉构件强度试验; 符合要求。

11、医用更衣柜

(1) 检测依据: ★GB 18584-2024、GB/T3325-2024、GB/T 35607-2024、QB/T4371-2012、★GB 8624-2012、GB/T1741-2020、GB/T 16422.2-2022

(2) 燃烧性能等级 B1 级硬质家具: 热释放速率峰值 $\leq 200\text{kw}$ 、5min 内总热释放量 $\leq 30\text{MJ}$ 、最大烟密度 $\leq 75\%$; 检测合格。

(3) 涂层试板: 人工气候老化试验, 将样品放入氙灯老化试验(氙灯老化)试验箱内, 控制辐照度在 $0.76\text{W}/\text{m}^2$, 黑标温度 60°C , 暴露 200h 后, 目视检查样品无明显变化: 检测合格无明显变化。

(4) 有害物质限量: 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未检出。

(5) 力学性能: 柜类强度和耐久性: 搁板定位试验、搁板弯曲试验、搁板支撑件强度试验、顶板和底板静载荷试验、跌落试验、锁具、插销耐久性试验 50000 次、装置耐久性试验: 检测均合格。

- (6) 抗细菌率：金黄色葡萄球菌、表皮葡萄球菌等 5 种常见菌种抑菌率 $\geq 99\%$
- (7) 耐霉菌性能：黑曲霉、黄曲霉等 5 种常见霉菌，等级 0 级。
- (8) 产品尺寸偏差：产品外形宽、深、高尺寸的允许偏差应在 ± 5 以内,配套或组合产品的极限偏差应同取正值或负值：检测合格。
- (9) 产品形状和位置公差：邻边垂直度、翘曲度、平整度、位差度、分缝、底脚着地平稳性；检测合格。
- (10) 标识和使用说明：产品或产品包装中应有标志和使用说明：合格。
- (11) 安全性能：结构安全：符合要求。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符合要求。

12、护士

检测依据:GB/T3325-2024、GB/T 35607-2024 、HJ2541-2016、QB/T3826-1999、QB/T3827-1999、GB/T6461-2002、QB/T3832-1999、GB/T2423. 18-2021、GB/T 21866-2025、GB/T1741-2020。

- (1) 产品尺寸偏差：产品外形宽、深、高尺寸的允许偏差应在 ± 5 以内,配套或组合产品的极限偏差应同取正值或负值：检测合格。
- (2) 产品形状和位置公差：邻边垂直度、翘曲度、平整度、位差度：门与框架,门与门,抽屉与框架,抽屉与门,抽屉与抽屉相邻两表面间的距离差(非设计要求的距离) $\leq 2.0\text{mm}$ 、分缝、底脚着地平稳性、推拉构件下垂度、推拉构件摆动度、底脚着地平稳性：符合要求。
- (3) 标识、使用说明：产品或产品包装中应有标志、使用说明：合格；
- (4) 安全性能：结构安全：符合要求。
- (5) 外观要求：管材、焊接件、冲压件、喷漆(塑)涂层、电镀件、塑料件、配件活动部件；符合要求。
- (6) 表面理化性能：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附着力：符合要求。
- (7) 金属电镀层：抗盐雾：100h，直径 1.5mm 以下锈点 20 点/dm²,其中直径 $>1.0\text{mm}$ 锈点不超过 5 点(距边缘棱角 2mm 以内的不计)：无锈点。
- (8) 桌几类强度和耐久性：主桌面垂直静载荷、桌面持续垂直静载荷试验、桌面水平静载荷、桌面垂直冲击试验、桌面水平耐久性试验，桌类稳定性：垂直加载稳定性试验、垂直和水平加载稳定性试验：以上要求检测均合格。

(9) 放射性：内照射指数、外照射指数 ≤ 0.1 ；

(10) 拉门耐久性：20 万次。

(11) 耐腐蚀：乙酸盐雾试验、中性盐雾试验、铜盐加速乙酸盐雾试验 $\geq 200\text{h}$ ：耐腐蚀等级 ≥ 9 级。

(12) 交变盐雾试验 $\geq 200\text{h}$ （试验方法 1）：盐雾条件：盐溶液浓度： $(5\pm 1)\%$ 、PH 值：6.5-7.2、温度： $(35\pm 2)^\circ\text{C}$ 、时间 2h，湿热条件：温度 $40\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93\pm 3)\%$ ，22h，产品无锈蚀，无鼓泡符合要求。

(13) 耐湿热性能（交变湿热试验） $\geq 200\text{h}$ ：无裂缝、开裂、起皱、鼓泡、生锈、变色（综合评级 0 级）

(14) 抗细菌耐久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等 5 种常见菌种，抑菌率 $\geq 99\%$ 。耐霉菌性能等级：黑曲霉、黄曲霉等 5 种常见菌种：0 级。

五、样品递交要求

样品清单要求：

序号	样品清单	制作要求
1	护士站（电解钢板）	根据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制作小样（200mm*200mm）
2	护士站（台面）	根据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制作小样（200mm*200mm）
3	治疗室（电解钢板）	根据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制作小样（200mm*200mm）

样品提交：所有样品密封提交，样品、封箱或封袋上均不可出现供应商或制造厂家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单位 logo 标识、单位公章、法人章、联系电话、签字等一切标记信息）。提交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 7 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投标样品将拒绝接收（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指派专人递交，请勿提前递交或邮寄）。

样品退还：评标工作结束后，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代理机构统一封存。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如数退回；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包 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约定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占投标总价的____%。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总价（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采购类								
(2) 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								
占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二、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二）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三）投标产品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交货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数量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其他文件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ZB-0302-001

宝鸡市凤翔区医院3号住院楼标准层办公设施设
备

招 标 文 件

第 2 包：活动类办公家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3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鸡市凤翔区医院3号住院楼标准层办公设施设备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3号住院楼标准层办公设施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6-ZB-0302-001

项目名称：3号住院楼标准层办公设施设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380,732.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定制功能型固定类医疗家具)：

合同包预算金额：3,149,462.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31,303.5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用具	3号住院楼标准层办公设施设备-定制功能型固定类医疗家具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149,46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内交货

合同包2(活动类办公家具)：

合同包预算金额：1,231,27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11,81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用具	3号住院楼标准层办公设施设备-活动类办公家具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231,27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交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定制功能型固定类医疗家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合同包 2(活动类办公家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定制功能型固定类医疗家具)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 2(活动类办公家具)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项目概况：宝鸡市凤翔区医院3号住院楼标准层办公设施设备，第1包：定制功能型固定类医疗家具的采购、运输、以及后期安装到位；第2包：活动类办公家具的采购、运输、以及后期安装到位...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其他

2.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2、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3、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2.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秦凤路22号

联系方式：0917-7218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琳、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地 址：宝鸡市凤翔区秦凤路 22 号 电 话：0917-7218066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人：罗琳、雷鹏 电话：029-88497916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7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2.2	项目预算金额： 第 2 包：1,231,270.00 元 最高限价： 第 2 包：1,011,810.00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1</u> 包
12.1	本项目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第 2 包：人民币贰万肆仟元（¥24000.00 元）； 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 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p>保证金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7030</p> <p>备注：</p> <p>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13.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1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 锁），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18.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p>
19.2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0.4	<p>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u> / </u></p> <p>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u> / </u></p>
20.5	<p>支持本国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20.6	本项目核心产品： 第 2 包：6F-17F、19F-24F-医生办公室（18 个）（办公桌）
23.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比例：5%
32.1	预付款比例为：/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提交质疑函联系信息：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 为：详见招标公告
2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

	<p>事宜。开标时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3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提交的投标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 14.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

- 15.1 加密要求：投标人应按照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

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5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20.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9)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10)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4)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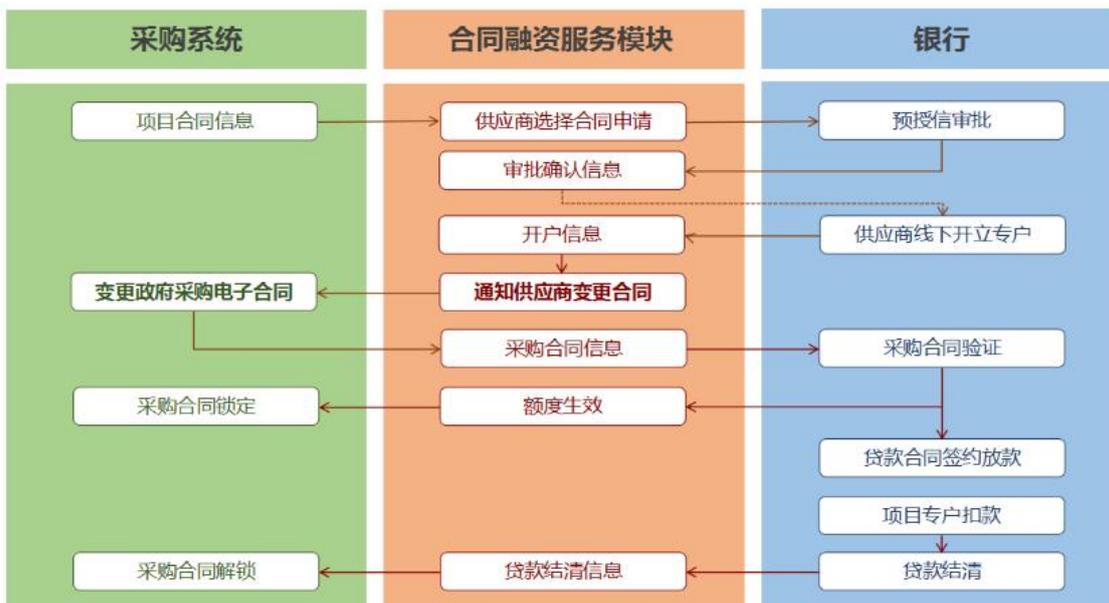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魏敏 18681897602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贲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闻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被保证人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6. 被保证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或单价最高限价。
 -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或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评标报告。

三、评审标准中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应考虑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

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7、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4)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6)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p>(1)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p> <p>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p> <p>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p> <p>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p> <p>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p>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p>(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p> <p>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p> <p>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p> <p>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缴纳税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p> <p>(3)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p> <p>(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信用信息	<p>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p> <p>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p> <p>（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p>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做出说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做出声明。投标人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2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p>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p> <p>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三、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评标要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节能环保产品	2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含有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不予加分。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18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或优于得18分。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技术指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厂家盖章证明材料等，并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页码，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得分)。 注：技术指标中“★”类为核心指标，如发生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产品工艺及方案	2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工艺及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①生产工艺；②实施方案；③家具的五金件；④供货方案。提供的上述4项内容完整可行得24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6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3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p>人员安排及 责任制度</p>	<p>6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进行评审，提供内容完整可行得6分；未提供扣6分，扣完为止；有缺陷扣3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售后服务</p>	<p>9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③备品配件服务承诺。提供的上述3项内容完整可行得9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样品</p>	<p>9分</p>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标段要求，提供以下样品：①医生办公室-办公桌（实木颗粒板）②医生办公室-文件柜（五金配置）。 二、评审标准 1、外观设计：所提供样品色彩整体协调美观，无明显色差； 2、材料品质：所提供样品材料品质满足符合采购人需求，无明显瑕疵； 3、制作工艺：样品制作工艺精细、表面平整光滑，无鼓泡、划痕、变形，边角整齐、无毛刺；开合无卡顿、无异响。 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 ①医生办公室-办公桌（实木颗粒板）：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②医生办公室-文件柜（五金配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注：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的不得分。</p>
<p>业绩</p>	<p>2分</p>	<p>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文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p>

		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
满分		100 分

说明：

1.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中标单位名称）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
- 2、合同总价包括：包括货物费、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 货到、验收、运行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同全额发票，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00%。
3. 履约期满，甲方退还 5% 履约保证金。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直接结算，发票直开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交货

五、运输

-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包装要求

5-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5-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乙方所供家具需为全新产品，供货的配置必须符合招标和投标标书要求，产品的规格、型号、材质、色泽、质量、环保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否则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义务。

2、若产品存在因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检验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甲方有权拒收该类不合格产品，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另行提供合格产品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交货期不顺延。

3、技术资料：

(1)乙方应在安装前，向甲方提供合同范围内的所涉及的所有需要检测产品的检测报告、合格证等有关资料。

(2)安装验收合格后10日后，乙方应将国标规范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交给甲方。

(3)乙方在履行合同同时有义务提供以下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①装箱清单，备品备件清单；
- ②产品检验合格证
- ③主要部件的实验合格证
- ④安装、使用说明书
- ⑤调试记录，验收说明书(调试完毕后提供)
- ⑥安装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4、质保

1、质保期：家具质保期自乙方完成安装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故意造成的使用不当或故意造成的人为性损毁，由甲方自行承担维修，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除前述情形外质保期内乙方须负责维护，且免费上门维修、更换。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进行维修或【】次无法修复的，甲方

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同时乙方将被纳入甲方不良信誉名单，后期不得再参加甲方任何投标。

八、验收

1、到货验收：

(1) 货物运达现场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家具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数量、材质等内容，必要时可请质检部门参与验收。

①确认货物在产地、数量、材质、样式等方面与合同约定的一致。

②货物应符合国家治理要求标准。

(2) 在包装箱体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主要部件、产品合格证、技术规格说明书等与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补足或更换，如开箱前包装箱已经损坏，箱内货物有缺损或与约定不符的，亦由乙方负责。

2、安装验收：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综合验收。甲方接到通知后按照国家、行业以及本设备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说明书等进行综合验收，验收合格后书面确认，签署综合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通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3、验收依据：

(1) 本合同文本；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九、违约责任

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

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备案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2包：活动类办公家具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活动类办公家具的采购、运输、以及后期安装到位；项目地点位于陕西省宝鸡市

二、项目范围

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6~17 层、19~24 层共 18 层标准层

三、具体说明

- 1.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宝鸡市凤翔区医院三号住院楼标准层办公设施设备-活动类办公家具的采购服务等；
- 2.报价中应含采购、运输、安装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四、清单

4.1

楼层	房间	产品名称	图示	数量	尺寸	参数
6F-1 7F、 19F- 24F	主任/ 护士长办 公室 (各 18个)	办公 椅		36	常规	<p>1、头枕：2D头枕，头枕可升降</p> <p>2、椅背：PA背框，最大可后仰125°</p> <p>3、腰靠：4CM切割绵填充，可上下升降2.5cm和前后滑动2.8cm</p> <p>4、椅座：pp座壳，低密度定型棉填充</p> <p>5、扶手：升降扶手，可上下升降9.5cm，11档位锁定</p> <p>6、底盘：一档锁定连动底盘</p> <p>7、气杆：行程100mm沉口70mm黑色三级气杆</p> <p>8、椅脚：330mm灰色PP椅脚</p> <p>9、椅轮：50/25黑色PA轮</p> <p>10、面料：办公专用优质网布，座布料</p> <p>需符合QB/T 2280-2016《办公家具 办公椅》、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T 39223.3-2020《健康家居的人类工效学要求 第3部分：办公桌椅》：稳定性椅子向前倾翻试验检测符合、椅子向后倾翻试验检测符合，座面冲击试验、脚轮往复磨损试验、底座静载荷试验、椅背往复耐久性试验（I型）、椅背往复耐久性试验（II型和III型）、倾斜机构试验、座面往复冲击耐久性试验、座面左右弯曲交替负荷耐久性试验、跌落试验均检测符合；</p>

		办公桌		36	1400 *140 0*75 0	<p>1、基材：采用 E0 级实木颗粒板，面贴三聚氰胺装饰纸木纹饰面，耐磨，防污，易清洁；GB/T 4897-2015《刨花板》、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LY/T 1985-2011《防腐木材和人造板中五氯苯酚含量的测定方法》、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装饰胶膜纸外观质量：色差，污斑，白点，刀线，跳刀，皱褶，边角缺陷，裂纹，胶泡，胶粉，漏胶，粘连检验检测均合格；环保要求达 Enf 级标准。</p> <p>2、封边条：采用全自动 pvc 封边条，无龟裂、无鼓泡，甲醛释放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的要求。</p> <p>3、五金配置：选用优质五金件，耐久性、耐腐蚀要求均符合国家标准，具有安装快速，结构简单，连接牢固。</p> <p>4、功能尺寸：工作台面高、中间净空高、中间净空宽检测符合；外观：金属件管材、焊接件、冲压件、喷涂层检测符合；</p>
		长茶几		36	1200 *600 *420	<p>1、基材：采用 E0 级实木颗粒板，面贴三聚氰胺装饰纸木纹饰面，耐磨，防污，易清洁；GB/T 4897-2015《刨花板》、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LY/T 1985-2011《防腐木材和人造板中五氯苯酚含量的测定方法》、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装饰胶膜纸外观质量：色差，污斑，白点，刀线，跳刀，皱褶，边角缺陷，裂纹，胶泡，胶粉，漏胶，粘连检验检测均合格；环保要求达 Enf 级标准。</p> <p>2、封边条：采用全自动 pvc 封边条，无龟裂、无鼓泡，甲醛释放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的要求。</p> <p>3、五金配置：选用优质五金件，耐久性、耐腐蚀要求均符合国家标准，具有安装快速，结构简单，连接牢固。</p> <p>4、功能尺寸：工作台面高、中间净空高、中间净空宽检测符合；外观：金属件管材、焊接件、冲压件、喷涂层检测符合；</p>

	沙发		36	1740 *780 *860	<p>1、面料：采用优质环保西皮，柔软而富有韧性，手感舒适，经液态浸色及防潮等工艺处理，光泽持久性透气性强、耐磨性强、无异味、弹性好、肌理清晰，健康环保，经久耐用。</p> <p>2、海绵：采用高密度、高回弹原生棉，密度40#。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抗变形能力强，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坐感舒适；靠包：羽绒填充</p> <p>3、内框架：内框架采用多层实木框架，木构件四面刨光，内部木材含水率8%-13%，木材防腐处理，尼龙编织带穿插编织打底，与泡棉间隔垫麻布。内部衬垫物干燥卫生，无腐烂变质、无夹杂泥沙及金属杂物，所有内部填充物清洁无异味，AAA级多层夹板封板，3.8镀金蛇簧搭配10分加宽高弹橡筋，优质定位线固定。</p> <p>4、脚架：采用冷轧钢材质，经冷加工处理，表面光滑，精度高，强度和硬度良好，结构稳固，承重能力强，坚固耐用。</p> <p>5、检测依据：QB/T 1952.1-2023《软体家具 沙发》、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LY/T 1985-2011《防腐木材和人造板中五氯苯酚含量的测定方法》；木材含水率检测符合要求或合格；铺垫料：无霉烂变质及刺鼻异常气味，无夹杂泥沙及金属物等杂质，无危害健康的节足动物或蟑螂卵夹等，检测符合要求或合格；表面密度：座面$\geq 50\text{kg/m}^3$，回弹性能（慢回弹泡沫塑料除外）$\geq 55\%$；压缩永久变形$\leq 3\%$；</p>
医生 办公室（18 个）	医生 办公椅		126	常规	<p>1、面料：采用优质环保西皮，柔软而富有韧性，手感舒适，经液态浸色及防潮等工艺处理，光泽持久性透气性强、耐磨性强、无异味、弹性好、肌理清晰，健康环保，经久耐用。</p> <p>2、海绵：采用高密度、高回弹原生棉，密度40#。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抗变形能力强，根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坐感舒适；</p> <p>3、内框架：内框架采用多层实木框架，木构件四面刨光，内部木材含水率8%-13%，木材防腐处理，内部衬垫物干燥卫生，无腐烂变质、无夹杂泥沙及金属杂物，所有内部填充物清洁无异味。</p>

		患者座椅		126	常规	<p>1、基材：采用 E0 级实木颗粒板，面贴三聚氰胺装饰纸木纹饰面，耐磨，防污，易清洁；GB/T 4897-2015《刨花板》、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LY/T 1985-2011《防腐木材和人造板中五氯苯酚含量的测定方法》、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密度$\geq 0.75\text{g/cm}^3$；含水率在$5.5\pm 0.5\%$；静曲强度$\geq 26\text{MPa}$；弹性模量$\geq 3300\text{MPa}$；内胶合强度$\geq 0.85\text{MPa}$；表面胶合强度$\geq 1.35\text{MPa}$；五氯苯酚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leq 0.2\text{mg}/(\text{m}^2\cdot\text{h})$；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浓度 7d）：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装饰胶膜纸外观质量：色差，污斑，白点，刀线，跳刀，皱褶，边角缺陷，裂纹，胶泡，胶粉，漏胶，粘连检验检测均合格；环保要求达 Enf 级标准。</p> <p>2、封边条：采用全自动 pvc 封边条，无龟裂、无鼓泡，甲醛释放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的要求。</p> <p>3、五金配置：选用优质五金件，耐久性、耐腐蚀要求均符合国家标准，具有安装快速，结构简单，连接牢固。</p> <p>4、功能尺寸：工作台面高、中间净空高、中间净空宽检测符合；外观：金属件管材、焊接件、冲压件、喷涂层检测符合；</p>
		办公桌		126	1200 *600 *750	<p>1、基材：采用 E0 级实木颗粒板，面贴三聚氰胺装饰纸木纹饰面，耐磨，防污，易清洁；GB/T 4897-2015《刨花板》、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LY/T 1985-2011《防腐木材和人造板中五氯苯酚含量的测定方法》、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密度$\geq 0.75\text{g/cm}^3$；含水率在$5.5\pm 0.5\%$；静曲强度$\geq 26\text{MPa}$；弹性模量$\geq 3300\text{MPa}$；内胶合强度$\geq 0.85\text{MPa}$；表面胶合强度$\geq 1.35\text{MPa}$；五氯苯酚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leq 0.2\text{mg}/(\text{m}^2\cdot\text{h})$；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浓度 7d）：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装饰胶膜纸外观质量：色差，污斑，白点，刀线，跳刀，皱褶，边角缺陷，裂纹，胶泡，胶粉，漏胶，粘连检验检测均合格；环保要求达 Enf 级标准。</p> <p>2、封边条：采用全自动 pvc 封边条，无龟裂、无鼓泡，甲醛释放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的要求。</p> <p>3、五金配置：选用优质五金件，耐久性、耐腐蚀要求均符合国家标准，具有安装快速，结构简单，连接牢固。</p>

					4、功能尺寸：工作台面高、中间净空高、中间净空宽检测符合；外观：金属件管材、焊接件、冲压件、喷涂层检测符合；
		文件柜		54	<p>800* 400* 1800</p> <p>1、基材：采用 E0 级实木颗粒板，面贴三聚氰胺装饰纸木纹饰面，耐磨，防污，易清洁；GB/T 4897-2015《刨花板》、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LY/T 1985-2011《防腐木材和人造板中五氯苯酚含量的测定方法》、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地板》；密度$\geq 0.75\text{g/cm}^3$；含水率在$5.5\pm 0.5\%$；静曲强度$\geq 26\text{MPa}$；弹性模量$\geq 3300\text{MPa}$；内胶合强度$\geq 0.85\text{MPa}$；表面胶合强度$\geq 1.35\text{MPa}$；五氯苯酚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leq 0.2\text{mg}/(\text{m}^2\cdot\text{h})$；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浓度 7d）：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装饰胶膜纸外观质量：色差，污斑，白点，刀线，跳刀，皱褶，边角缺陷，裂纹，胶泡，胶粉，漏胶，粘连检验检测均合格；环保要求达 Enf 级标准。</p> <p>2、封边条：采用全自动 pvc 封边条，无龟裂、无鼓泡，甲醛释放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的要求。</p> <p>3、五金配置：选用优质五金件，耐久性、耐腐蚀要求均符合国家标准，具有安装快速，结构简单，连接牢固</p> <p>4、软硬质覆面面理化性能-硬质覆面：耐湿热不低于 4 级；耐污染性能应不低于 4 级；抗冲击：冲击高度 50mm，应不低于 3 级；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 4 级。</p> <p>5、柜类稳定性：非固定柜空载稳定性-活动部件关闭时的空载稳定性应无倾翻现象；非固定柜</p>

					空载稳定性-活动部位打开时的空载稳定性应无倾翻现象。
护士站 (18层)	办公椅		90	常规	<p>1、中背转椅,黑色框架</p> <p>2、背框: 优质工程料 PP+纤维</p> <p>3、面料: 背办公专用优质网布, 座布料</p> <p>4、同系列面料配置: 黑色、浅灰、深灰、绿色</p> <p>5、扶手: 固定扶手</p> <p>6、坐垫棉: 原生切割海绵</p> <p>7、底盘: 原档锁定, 逍遥蝴蝶底盘</p> <p>8、气杆: 100-6 黑色气杆</p> <p>9、脚架: 310 黑色塑料高脚</p> <p>需符合 QB/T 2280-2016 《办公家具 办公椅》、GB/T 35607-2024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T 39223.3-2020 《健康家居的人类工效学要求 第3部分: 办公桌椅》: 稳定性椅子向前倾翻试验检测符合、椅子向后倾翻试验检测符合, 座面冲击试验、脚轮往复磨损试验、底座静载荷试验、椅背往复耐久性试验 (I 型)、椅背往复耐久性试验 (II 型和 III 型)、倾斜机构试验、座面往复冲击耐久性试验、座面左右弯曲交替负荷耐久性试验、跌落试验均检测符合;</p>

		茶水柜		2	900* 400* 800	<p>1、基材：采用 E0 级实木颗粒板，面贴三聚氰胺装饰纸木纹饰面，耐磨，防污，易清洁；甲醛释放量$\leq 0.124\text{mg}/\text{m}^3$，挥发性有机化合物$\leq 100\ \mu\text{g}/\text{m}^3$，静曲强度$\geq 11\text{MPa}$，含水率$\leq 8\%$，依据★GB 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4897-2015《刨花板》、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环保要求达 E0 级标准。</p> <p>2、封边条：采用全自动 pvc 封边条，无龟裂、无鼓泡，甲醛释放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的要求。</p> <p>3、门框架：金属框架内嵌优质玻璃，选用优质铝材，表面采用低温阳极氧化和着色处理；</p> <p>4、五金配置：选用优质五金件，耐久性、耐腐蚀要求均符合国家标准，具有安装快速，结构简单，连接牢固。</p>
	学习示教室（2层）	示教桌		40	1200* 400* 750	<p>【主要材料及厚度说明】</p> <p>1、底脚：采用优质 60*30 异形管，壁厚为 1.5MM，脚跨度 570mm，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整体牢固耐用，美观大方，抗变型；两端使用灰色 ABS 塑料件封口，美观安全。</p> <p>2、立柱：脚管采用优质 70*30 椭圆形管，壁厚为 1.5mm，连接接头为国标 ADC12# 铝合金压铸件，最薄处 3mm，表面处理工艺均采用防锈静电喷涂。</p> <p>3、横梁：采用优质 30*60 矩形管，壁厚为 1.2MM，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实用牢固，承受力大；中间使用灰色 ABS 塑料面板支撑件，防止面板长时间受重变形（横梁长度跟随定制尺寸变化）</p> <p>4、万向轮：脚轮采用 2.5 英寸万向轮，PU 软质刹车滚轮装置，移动无噪音，耐磨耐用。</p> <p>5、翻转装置：卡扣式翻转结构，翻转上托采用优质 50*25 矩形管，壁厚为 1.8mm，跨度 350mm，激光切割钻孔而成，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实用牢固，承受力大，两端使用弧形灰色 ABS 塑料件封口；配合国标 ADC12# 铝合金压铸件，内置面板防倾倒弹簧及面板松紧平行调节功能，装配黑色 ABC 塑料件，耐磨耐用。左右配置灰色尼龙开关扳手，翻转台面时左右两边都可操作，联动翻转；扳手轻巧用力，台面即翻转为垂直状态，可多数量推叠，节省存放空间。</p> <p>6、折叠书网：采用折叠式书网，4 根直径 12mm 空心铝圆管，用 2 个注塑件连接固定。不使用时可折叠起来，为整桌折叠时释放空间，使用时放下书网即可放置书本。</p> <p>7、前挡板：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长为 1080mm，宽为 300mm，壁厚为 0.8mm，挡板四周以折弯工艺完成让挡板更牢固耐用，抗变型，挡板表面经防锈静电喷涂处理后使挡板更加美观大方。</p>

					(注：挡板长度跟随定制尺寸变化，宽度不变)
		示教椅		40 常规	<p>【主要材料及厚度说明】</p> <p>1、尺寸：625W*785D*850Hmm（±5mm）靠背：尺寸为 429W*317H（±5mm），双框网布靠背，采用全新 PP+15%玻纤注塑成型，背网收口美观稳固。</p> <p>2、扶手：弧形扶手采用 PP 料注塑成型，办公时更灵活，更舒适；</p> <p>3、写字板：写字板采用 ABS 塑料板，尺寸为 358*247，内藏式水杯托；配铝合金旋转机构，支架采用国标 12#铝合金压铸连接件，写字板可拆卸可折叠，灵活利用空间；</p> <p>4、座垫：431W*419Dmm（±5mm），座壳用 PP 料注塑成型，厚度 5.5mm；坐垫内板采用 PP 塑料注塑成型，配高弹力海棉座垫，密度 38，耐用不易塌、回弹快；坐壳配有防碰软胶，消音降噪；可掀起座包，堆叠时更省空间；</p> <p>5、椅架：椅脚采用 Φ25 圆型碳素钢管，2.0mm 厚，表面经静电喷涂处理；</p>

值班室 (18层)	上下床		72	2000*900*2000	<p>【主要材料及厚度说明】</p> <p>1、组合床整体尺寸:长 2000mm*宽 900mm*高 2000mm;</p> <p>2、产品整体均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钢管制作,床立柱方管 50mm*50mm*1.2mm,侧横梁方管 40mm*60mm*1.2mm,床板支撑方管 30mm*50mm*1.0mm。为防潮,防霉,床脚必须外套 pp 材质一次注塑成型的塑料脚套。</p> <p>3、床板采用厚度≥ 12mm E0 级实木多层板,铺板横档采用 5 根大小为 30mm*50mm*1.0mm 支撑方管;</p> <p>【工艺/其它】</p> <p>1、环保棕垫:GB/T 35607-2024《绿色产品评价家具》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采用优质高密度环保棕,一面为软面,一面为硬面,无甲醛,无胶水,无异味,无异响。软面为海绵支撑,环保棕内芯为 3cm 足。成品厚度为 5cm,且不容易变形。选用高档面料。棕垫的长宽高必须与床的大小相匹配。床垫面料无染色提花针织面料,甲醛释放符合国家标准;提取天然椰丝,多层叠加聚酯纤维 180° 高温压缩处理,拐角采用防撞的圆弧拐角,防挂钩。</p>
	衣柜		72	900*500*2000	<p>【主要材料及厚度说明】</p> <p>1、采用≥ 1.0mm 厚一级电解钢板,激光切割及数控折边成型,电阻焊接工艺,无外露焊点,保证产品表面不会出现凹凸不平的焊疤。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3826-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中性盐雾试验(N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 480h 耐腐蚀等级 10 级。</p> <p>2、金属表面处理:表面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等过程后,采用防腐抗菌喷涂粉末喷涂,喷粉涂层厚度 60-80um,喷粉颜色靓丽。符合 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涂层均匀,表面光滑无颗粒,涂层膜厚度均匀,抗菌、防霉、耐酸碱、耐磨、耐撞击,抗腐蚀力强。</p> <p>3、304 不锈钢踢脚线:踢脚线部分采用 0.8mm 厚油磨拉丝不锈钢板制作;</p> <p>【结构/配置】</p> <p>1、内置层板,门板带透气孔位,调节脚,挂杆;</p> <p>【五金配件】</p> <p>1、锁具:叶片转舌普通锁具(寿命≥ 10万次,交叉盐雾试验≥ 400h,试验后样品无锈蚀、鼓泡);</p>

					<p>2、门铰：304 不锈钢缓冲门铰（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耐久性≥ 6.5 万次；乙酸、中性盐雾≥ 400h，耐腐蚀≥ 10 级，保护等级≥ 10 级；</p> <p>3、拉手：一体折弯工艺拉手；（交变盐雾试验≥ 200h 样品无锈蚀、鼓泡；交变盐雾方法 1：循环数为四次 28d 无生锈；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geq 5H$；疲劳测试 30 万次未断裂）；</p>
		值班桌		54	<p>1200 *600 *750</p> <p>1、基材：采用 E0 级实木颗粒板，面贴三聚氰胺装饰纸木纹饰面，耐磨，防污，易清洁；GB/T 4897-2015《刨花板》、HJ 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LY/T 1985-2011《防腐木材和人造板中五氯苯酚含量的测定方法》、GB/T 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35601-2024《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密度≥ 0.75g/cm³；含水率在$5.5 \pm 0.5\%$；静曲强度≥ 26MPa；弹性模量≥ 3300MPa；内胶合强度≥ 0.85MPa；表面胶合强度≥ 1.35MPa；五氯苯酚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 0.2mg/（m²·h）；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浓度 7d）：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装饰胶膜纸外观质量：色差，污斑，白点，刀线，跳刀，皱褶，边角缺陷，裂纹，胶泡，胶粉，漏胶，粘连检验检测均合格；环保要求达 Enf 级标准。</p> <p>2、封边条：采用全自动 pvc 封边条，无龟裂、无鼓泡，甲醛释放量未检出，可溶性重金属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的总量未检出，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的要求。</p> <p>3、五金配置：选用优质五金件，耐久性、耐腐蚀要求均符合国家标准，具有安装快速，结构简单，连接牢固。</p>

					4、功能尺寸：工作台面高、中间净空高、中间净空宽检测符合；外观：金属件管材、焊接件、冲压件、喷涂层检测符合；
		值班椅		54 常规	<p>1、中背转椅,黑色框架</p> <p>2、背框：优质工程料 PP+纤维</p> <p>3、面料：背办公专用优质网布，座布料</p> <p>4、同系列面料配置：黑色、浅灰、深灰、绿色</p> <p>5、扶手：固定扶手</p> <p>6、坐垫棉：原生切割海绵</p> <p>7、底盘：原档锁定，逍遥蝴蝶底盘</p> <p>8、气杆：100-6 黑色气杆</p> <p>9、脚架：310 黑色塑料高脚</p> <p>需符合 QB/T 2280-2016 《办公家具 办公椅》、GB/T 35607-2024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GB/T 39223.3-2020《健康家居的人类工效学要求 第3部分：办公桌椅》：稳定性椅子向前倾翻试验检测符合、椅子向后倾翻试验检测符合，座面冲击试验、脚轮往复磨损试验、底座静载荷试验、椅背往复耐久性试验（I型）、椅背往复耐久性试验（II型和III型）、倾斜机构试验、座面往复冲击耐久性试验、座面左右弯曲交替负荷耐久性试验、跌落试验均检测符合；</p>

1F	家属等候区	候诊椅		12	1755 *650 *845	<p>【主要材料及厚度说明】</p> <p>1、椅座及椅背：内基材采用高强度钢架(或钢架焊接穿孔钢板)焊接成型，外衬 100%纯高密度聚氨酯(PU)全部包裹一体模注成型，无外露钢架，椅座及椅背内不填充其它物质，PU 整体厚度不低于 25mm；椅面宽度 505-515mm、椅面到地高度\geq450mm、椅背顶部到地面高度\geq920mm、椅座和椅背采用连体式设计，安装上有一定的倾角加强座椅舒适度，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坐感舒适。</p> <p>2、扶手：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一体成型铸件，表面采用耐磨的静电环氧基粉末喷涂；扶手面不做凹凸设计，整个扶手平面且厚度 7-10mm，扶手面宽 48-52mm，厚度长度 375-385mm，高度 305-335mm，单只扶手的重量\geq1.9kg，扶手设计为全封闭式结构，防止挂带衣物。在配置全套扶手的座椅结构和座位间距的设计上，满足在每个座位间隔安装扶手的要求，且不影响座椅的宽度空间。</p> <p>3、椅腿：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一体成型铸件，椅腿表面采用耐磨的静电环氧基粉末喷涂，形状为“人”字形，无需与地面连接固定，依靠自重确保支撑稳定性，脚整体长度 585-595mm、高度 295-305mm、单只脚重量\geq1.85kg（以上数据不含调节脚）；椅腿底部附有不易刮伤地面的防滑橡塑调节脚。</p> <p>4、承重横梁：采用厚度\geq2.0mm 的四边型冷轧钢管，表面喷涂处理；横梁与椅面及扶手脚的连接为卡扣式结构，整条横梁光滑平整无任何焊接位，与扶手、椅腿及椅面之间的连接完全咬合，座椅可在上面任一位置安装。</p> <p>5、连接紧固件：连接椅面和横梁及扶手脚的夹码采用高强度铝合金铸件，加强座椅整体稳固性；所有连接螺丝均采用不锈钢自锁性螺母加弹性垫圈，防止自然旋转松动，螺丝的规格采用公制标准规格方便替换。</p> <p>【工艺/其它】</p> <p>1、承重压力：每个座位可承受\geq120KG 的静止压力，经久耐用。</p> <p>2、符合 GB/T 3325-2024《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产品</p>
----	-------	-----	--	----	----------------------	--

4.2

1、静音缓冲不锈钢铰链（门铰）

(1) 检测依据：QB/T 2189-2013、QB/T 3826-1999、QB/T 3832-1999、GB/T 3075-2021、GB/T 6394-2017；QB/T 3827-1999、GB/T2423.18-2021、GB/T9789-2008、GB/T21866-2025；

(2) 过载：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均检测合格；功能：操作力-打开力和关闭力均检测合格；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均检测合格；功能：耐久性试验 120000 次，无缺陷，检测合格；下沉量在使用调整系统前，安装 A 型试验门时，下沉量不应大于 2.0mm，安装 B 型试验门时，下沉量 \leq 1.0mm；

(3) 中性盐雾试验 (\geq 200h)：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geq 9 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geq 9 级；交变盐雾方法 1：方法 1：4 个循环周期 (28d)、无生锈；二氧化硫腐蚀试验 \geq 24H，无腐蚀生锈现象；乙酸盐雾 (\geq 200h)：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geq 9 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geq 9 级；

(4) 晶粒度 \geq 7 级；疲劳试验 \geq 20 万次未断裂。

(6) 耐腐蚀：100h，1.5mm 以下锈点不应超过 20 点/d m²，其中直径 1.0mm 以上的锈点不应超过 5 点/d m²，符合要求。

(7) 功能试验-操作力：耐久试验前打开力 \leq 10N；耐久试验前关闭力 \leq 10N；耐久试验后打开力 \leq 10N；耐久试验后关闭力 \leq 10N；符合要求；

(8) 理化性能要求：产品表面涂饰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 \geq H；附着力：应不低于 2 级；

(9) 耐腐蚀：100h 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无 鼓泡产生；100h 后，检查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2、皮革（医用皮革）

(1) 检测依据：GB/T 16799-2018、QB/T 4371-2012、QB/T 4199-2011、★GB 20400-2006、HJ 507-2009、GB/T 19942-2019、QB/T 2729-2005；GB/T 22807-2019、QB/T 4341-2012；QB/T 2710-2018、GB/T 20383-2006、QB/T 5158-2017 、QB/T 4371-2012；

- (2) 水平燃烧性能：燃烧速率为 0mm/min；
- (3) 感官要求：全张革应厚薄基本均匀，无油腻感(油蜡革除外)，革身应平整、柔软、丰满有弹性，正面革应不裂面、无管皱，主要部位不得松面，涂饰革涂饰均匀，不掉浆，不裂浆，绒面革绒毛均匀，颜色基本一致，检测符合要求或合格；
- (4) 耐折牢度（ ≥ 50000 次）无裂纹，检测结果无裂纹或合格；耐光性：达到 5 级；涂层粘着牢度 $\geq 8.0\text{N}/10\text{mm}$ ；
- (5) 摩擦色牢度：干擦（500 次）沾色、变色均 ≥ 4 级，湿擦（250 次）沾色、变色均 ≥ 4 级，碱性汗液（80 次）沾色、变色均 ≥ 4 级；
- (6) 气味：湿态、干态均 ≤ 2 级；PH 值： ≥ 4.2 耐撕裂力均 $\geq 80\text{N}$ ；
- (7) 感官要求：符合标准要求；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禁用偶氮料未检出；游离甲醛、五氯苯酚（PCP）、邻苯基苯酚（OPP）均未检出；可萃取的重金属：六价铬、镉、汞、锑、铅、砷、镍、钴、铜均未检出；
- (8) 抗菌性能：（培养 48h）表皮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其他 8 种菌种抗菌率 $\geq 99\%$ ；
- (9) 皮革防霉性能：聚多曲霉（萨氏曲霉）、白色假丝酵母菌、可可毛色二孢菌、白地霉、须癣毛癣菌、疣孢漆斑菌的防霉等级为 1 级。
- (10) 抗引燃特性，阻燃 I 级，阴燃的香烟未观察到试样表面或内部出现任何续燃、引燃现象，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抗张强度：横向 $\geq 6\text{N}/\text{mm}^2$ ，纵向 $\geq 10\text{N}/\text{mm}^2$ ；断裂伸长率：横向 $\geq 80\%$ ，纵向 $\geq 65\%$ ；致敏性分散染料未检出；二甲基甲酰胺含量未检出；氯乙烯单体限量，未检出；

3、阻尼导轨

- (1) 检测依据：QB/T 2454-2013、QB/T 3826-1999、QB/T3827-1999、QB/T 3832-1999、QB/T 4371-2012、GB/T 3075-2021、GB/T 6394-2017；QB/T 3828-1999、GB/T21866-2025、GB/T10125-2021、GB/T 6461-2002、GB/T30648.1-2014、GB/T4893.4-2023；GB/T 24820-2024；
- (2) 金属件外观：冲压件无脱层、裂缝；喷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 (2) 过载：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猛关、猛开均检测合格；耐久性（功能）要求启闭频率为 6 次 /min~15 次 /min，推荐速度为 $(0.25 \pm 0.1) \text{m/s}$ ，循环次数 ≥ 40000 次，检测结果合格。
- (3) 功能：当 $M < 40\text{kg}$ 时，推力或拉力均 $\leq 15\text{N}$ ；抽屉导轨组件底部变形、抽屉导轨组件结构强度、耐久性（ ≥ 10 万次）、垂直向下静载荷、水平侧向静载荷、

拉出安全性、猛关、猛开、均检测合格；下沉量 $\leq 2\%$ ；耐腐蚀（ $\geq 18\text{h}$ ）：无锈点；

(4) 中性盐雾试验（ $\geq 200\text{h}$ ）：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 9 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 9 级；乙酸盐雾试验（ $\geq 200\text{h}$ ）：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 9 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 9 级；铜盐加速乙酸盐雾（CASS）：连续喷雾 $\geq 200\text{h}$ ，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 9 级，镀（涂）层本身耐腐蚀等级 ≥ 9 级、外观评级(Ra) ≥ 9 级；

(5) 抗菌性能：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及其他8种菌种，抑菌率 $\geq 99\%$ ；

(6) 晶粒度 ≥ 7.5 级；疲劳试验 ≥ 20 万次未断裂。

(7) 功能：操作力耐久试验前推力 $\leq 25\text{N}$ 、拉力 $\leq 30\text{N}$ ，耐久试验后推力 $\leq 20\text{N}$ ，拉力 $\leq 30\text{N}$ ；抽屉导轨组件结构强度、拉出安全性均检测符合或合格；下沉量不超过抽屉导轨拉出长度的2%；耐久性：试验次数 ≥ 80000 次，

(8) 附着力 ≤ 1 级；耐液体性：消毒液、0.9%氯化钠溶液无起泡、无剥落、无粉化。

4、锁具

(1) 检测依据：QB/T 1621-2015、GB/T 3325-2024、GB/T 2423.18-2021、QB/T 3826-1999、QB/T 3827-1999、QB/T 3832-1999；

(1) 弹子锁、叶片锁使用寿命：不少于10万次寿命测试后不变形损坏

(2) 交叉盐雾试验（ $\geq 200\text{h}$ ），试验后样品无锈蚀、鼓泡；

(3)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连续喷雾 $\geq 200\text{h}$ ），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 9 级，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 9 级；中性盐雾试验（NSS）法（连续喷雾 $\geq 200\text{h}$ ），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 9 级，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 9 级；

(4) 外观性能：a)、金属件-电镀件：应无露底、毛刺、镀层脱落、锈蚀等，应无起泡、烧焦，无光泽（整体异色）、针孔、裂纹、斑点等，检测结果符合或合格；b)、金属件-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检测结果符合或合格；c)、金属件-喷漆（塑）涂层：应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等，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检测结果符合或合格；d)、塑料件：应无裂纹、无明显变形，应无明显缩孔、气泡、杂质、伤痕，外表用塑料件表面应光洁，应无划痕，污染、明显色差等，检测结果符合或合格；

5、牢固度：a)、锁头固定连接静拉力：锁头直径不小于 20mm 的，在承受 200N 静拉力后，应无松动；锁头直径小于 20mm 的，在承受 140N 静拉力后，应无松动；检测结果符合或合格；b)、锁头固定连接扭矩：锁头直径不小于 20mm 的，在承受 2.60N*m 扭矩后，应无松动；锁头直径小于 20mm 的，在承受 1.80N*m 扭矩后，应无松动；检测结果符合或合格；c)、锁芯拨动件扭矩：锁芯拨动件在承受 0.70N*m 扭矩后，能正常使用；检测结果符合或合格；d)、锁舌侧向静载荷：锁舌在承受 200N 侧向静荷载后，能正常使用；检测结果符合或合格；

5、热熔胶（胶粘剂）

(1) 检测依据：HJ 2541-2016、★GB 18583-2008；HG/T 2727-2010、GB/T 32448-2015

(2) 总挥发性有机物≤30g/L；游离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均未检出。

(3) 外观：乳白色，无可视粗颗粒或异物，检测符合标准要求；

(4) 压缩剪切强度：干强度≥11MPa，湿强度≥3.5MPa；不挥发物≥40%；

(5) 有害物质含量：PH 值：6~8；黏度≥0.7Pa·s；最低成膜温度≤0° C；

(6) 水基型-聚醋酸乙烯酯类：木材污染性（较涂敷硫酸亚铁的显色浅）符合要求；可溶性重金属（镉、砷、钡、镉、铬、铅、汞、硒）均未检出

6、浸渍胶膜纸饰面包花板（实木颗粒板）

(1) 检测依据：GB/T 17657-2022、GB/T 15102-2017、GB/T 39600-2021、GB/T 35601-2024、HJ571-2010、JC/T2039-2010、QB/T4371-2012、★GB 8624-2012、GB/T44689-2024、GB/T 36022-2018

(2) 理化性能：静曲强度、表面胶合强度、内结合强度、2h 吸水厚度膨胀率、含水率、握螺钉力（板面、板边）、表面耐磨（磨耗值）、表面耐冷热循环、表面耐划痕、表面耐香烟灼烧

(3) 表面耐污染腐蚀-素色、表面耐水蒸气、表面耐龟裂、表面耐干热、耐光色牢度：检测合格。

(4) 产品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检测合格

(5) 氨释放量：未检出；气味分级≤0 级。

(6) 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等 8 种常见菌种抗菌率 $\geq 99\%$ 。

(7) 燃烧性能燃烧等级 B1 级：燃烧增长速率指数、FIGRA_{0.2MJ} 火焰横向蔓延情况 600s 的总放热量 THR_{60gs}、60s 内焰尖高度 F、60s 内有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检测合格。

7、封边条

(1) 检测依据：QB/T 4463-2025、GB/T 40906-2021、GB/T 1040.1-2025；GB/T 24128-2018、GB/T 31402-2023、GB/T 6040-2019、GB/T 33047.1-2016、GB/T 15596-2021、GB/T 7141-2008、GB/T 1034-2008；

(2) 外观塑料封边条检测符合要求；

(3) 耐干热性： ≥ 4 级；耐磨性：2500 目砂纸，磨 40r 后，应无露底现象；耐龟裂性 ≥ 2 级；耐冷热循环性：应无裂纹、无鼓泡；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 ≥ 4 级；

(4) 甲醛释放量 $\leq 0.6\text{mg/L}$ ；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多溴联苯（PBB）、多溴联苯醚（PBDE）、邻苯二甲酸酯均未检出；有害物质限量：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钡、铅、镉、锑、硒、汞、砷、铬均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 和 DIDP 的总量）：未检出。

(5) 塑料拉伸强度 $\leq 17.2\text{MPa}$ ；

(6) 拉伸断裂标称应变 $\leq 205\%$ 。

(7) 符合定性分析 主体材质为聚氯乙烯 PVC，含量 $\geq 60\%$ ； 吸水性 $\leq 0.04\%$ 自然光老化 $\geq 240\text{h}$ 外观无明显变化； 耐高温 60°C 外观无明显变化；

8、阻燃海绵

(1) 检测依据：GB/T 10802-2023、QB/T 4370-2012；QB/T 4371-2012、QB/T 2280-2016；GB/T 10807-2006、QB/T1952.1-2023、GB/T 6343-2009、QB/T 2080-2018、GB/T 26392-2011、★GB 20286-2006、★GB 17927-2024

(1) 外观（色泽、气孔、裂缝、污渍）检测结果合格；表观密度极限偏差 $\pm 2.5\text{kg/m}^3$ ；感官要求：两侧表皮-片材两侧斜表皮宽度不超过厚度的 1 倍，并且最大不超过 40mm；

(2) 75%压缩永久变形 $\leq 2.2\%$ ；65%/25%压陷比 ≥ 2.2 ；25%压陷硬度偏差： $151 \pm 5\text{N}$ ；泡沫塑料-表观密度-座面 $\geq 50\text{kg/m}^3$

(3) 气味等级 ≥ 9 级；拉伸强度 $\geq 175\text{kPa}$ ；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 $\geq 185\text{kPa}$ ；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leq 11\%$ ；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 $\geq 189\text{kPa}$ ；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变化率 $\leq 5\%$ ；外观和感官均检测合格；回弹率 $\leq 10\%$ ；

(4) 复原时间： $12\pm 1\text{s}$ ；

(5) 公共场所阻燃泡沫塑料的燃烧性能：阻燃性能等级：阻燃 1 级（泡沫塑料），热释放速率峰值 $< 279\text{kW/m}^2$ ；烟密度等级 (SDR) ≤ 53 ；

(6) 恒定负荷反复压陷疲劳后的 40%压陷硬度损失值： $27\pm 1\%$ ；

(7) 断裂伸长率/ $\% \geq 185\%$ ；

(8) 外观：色泽-颜色基本均匀,可有轻微杂色、黄芯；气孔-不应有尺寸大于 6mm 的对穿孔和尺寸大于 10mm 的气孔；裂缝-每平方米内弥合裂缝总长小于 100mm,最大裂缝长度小于 30mm,不应有不弥合裂缝；

(8) 撕裂强度 $\geq 3.5\text{N/cm}$ ；

(9) 灰分 $\leq 2.14\%$ ；

(10) 甲醛散发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leq 0.500\text{mg/m}^3 \text{h}$ ；

(11) 阻燃海绵通过香烟抗引燃特性试验，表面和内部未出现任何续燃、阴燃现象，评定为阻燃 I 级

9、座椅椅腿（候诊椅椅腿）

(1) GB/T3325-2024、GB/T228.1-2021、JB/T7901-2023、GB/T 4337-2025、GB/T229-2020、QB/T4371-2012、QB/T3826-1999、QB/T3827-1999、QB/T3828-1999、QB/T3832-1999、GB/T 10125-2021、GB/T11170-2008；

(2) 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划道两侧 3mm 外，应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附着力：2 级或优于 2 级；检测合格。

(3) 力学性能：上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检测合格。

(4) 旋转弯曲疲劳试验：：20 万次，目测样品无裂纹、未断裂。

(5) 夏比摆锤冲击试验：平均值 $\geq 45\text{J}$ 。

(6) 均匀腐蚀试验[9%氯化钠溶液常温腐蚀速率(72h)]: $\leq 0.5\text{mm/a}$

(7) 中性盐雾试验、乙酸盐雾试验、铜加速乙酸盐雾试验 $\geq 200\text{h}$: 耐腐蚀等级 ≥ 9 级。

(8) 抗菌性能: 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等8种常见菌种抗菌率 $\geq 99\%$ 。

(9) 化学成分: C、Si、Mn、P、S: 检测合格。

10、医用办公椅:

(1) 检测依据: QB/T 2280-2016、GB/T 35607-2024、GB/T 40908-2021、GB/T 10125-2021、QB/T 3832-1999;

(2) 理化性能: 密度(座面) $\geq 45\text{kg/m}^3$, 回弹性 $\geq 60\%$;

(3) 甲醛释放量 $\leq 0.02\text{mg}/(\text{m}^2 \cdot \text{h})$;

(4) 基本安全: 座面底面与气弹簧之间应有隔离措施;

(5) 稳定性: 实验条件: 距离座面前沿 60mm 部位加载 600N, 水平拉力 20N, 保持 5S, 无倾翻;

(6) 座面冲击: 试验条件: 冲击高冲击质量度 152mm, 102kg, 1 次。如座面可调, 调至最高和最低位置各冲击 1 次; 1. 座椅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现象; 2. 加载部位无明显变形; 3. 座椅结构无松动; 4. 试件试验期间不应发出清晰可辨的噪声; 5. 升降机构和旋转机构应无失灵; 6. 应无螺丝等零配件明显松动;

(7) 底座静载荷: 试验条件: 7560N, 1min, 2 次; 底座的结构完整性应无破坏, 应无突然的明显的变形;

(8) 产品有害物质: 铅、镉、铬、汞、锑、钡、硒、砷均未检出;

(9) 有机磷阻燃剂(三-(1-氮杂环丙基)氧化磷(TEPA)、三-(2-氯乙基)磷酸酯(TCEP)、三-(1,3-二氯丙基)磷酸酯(TDCPP)、二-(2,3-二溴丙基)磷酸酯(DBBPP)、三-(邻甲苯基)磷酸酯(TOCP)、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TDBPP))均未检出;

(10) 中性盐雾试验(NSS)连续喷雾 $\geq 200\text{h}$, 镀(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 ≥ 9 级, 镀(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 ≥ 9 级。

11、诊桌(办公桌)

(1) 检测依据: GB/T 3325-2024、GB/T 35607-2024、★GB 18584-2024、QB/T 4371-2012、LY/T 2230-2013;

- (2) 形状和位置公差：邻边垂直度 $\leq 1\text{mm}$ ；翘曲度 $\leq 0.5\text{mm}$ ；平整度 $\leq 0.01\text{mm}$ ；底脚着地平稳性 $\leq 0.4\text{mm}$ ；
- (3) 金属件外观性能：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焊接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接处表面波纹应均匀；喷漆(塑)涂层应无漏喷、锈蚀、脱色、掉色等，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
- (4) 木制件外观性能：封边、贴面、包边，零部件的结合，软硬质覆面，软硬质覆面，可触及区域，均符合要求；
- (5) 产品表面理化性能：金属喷漆(塑涂层)：耐盐浴经 $\geq 200\text{h}$ 试验后，无鼓泡、锈蚀、剥落和起皱等现象；木制件表面装饰层(软硬质覆面)：耐冷热循环无裂缝、开裂、起皱、鼓泡现象；耐干热 ≥ 4 级，耐湿热 ≥ 4 级；
- (6) 力学性能(I 型)：桌类强度和耐久性：水平静载荷试验、主桌面垂直静载荷试验，均符合要求；
- (7) 产品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 $\leq 0.013\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

12、候诊椅

- (1) 检测依据：GB/T 3325-2024、★GB 18584-2024、QB/T 3827-1999、QB/T 3832-1999、QB/T 4371-2012；
- (2) 底脚着地平稳性 $\leq 0.1\text{mm}$ ，外观性能金属件、木制件符合要求；
- (3) 安全性能：正常使用时，可接触到的边、角都应进行倒圆、倒角、砂光或以其他合适的方式进行保护，倒圆半径应不小于 0.5mm ；固定零部件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应无少件、透钉、漏钉；正常使用时，其他部件表面应无锐边、锐角；金属喷漆(塑)涂层硬度、冲击强度、耐盐浴符合要求，附着力为 0 级；
- (4) 金属表面耐腐蚀性：乙酸盐雾 $\geq 200\text{h}$ ，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和耐腐蚀等级均 ≥ 9 级；
- (5) 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大肠埃希氏菌(大肠杆菌)抑菌率 $\geq 99\%$ ；
- (6) 甲醛释放量未检出。

13、医用沙发

检测依据：QB/T 1952.1-2023、GB/T 35607-2024、LY/T 1985-2011、GB/T 10802-2023、HJ 507-2009、GB/T 39223.6-2020；

- (1) 木材含水率检测符合要求或合格；

- (2) 产品用料、加工：用料一致性、金属件、泡沫塑料、防锈处理、摩擦声均检测合格；
- (3) 铺垫料：无霉烂变质及刺鼻异常气味，无夹含泥砂及金属物等杂质，无危害健康的节足动物或蟑螂卵夹等，检测符合要求或合格；
- (4) 表面密度：座面 $\geq 50\text{kg}/\text{m}^3$ ，表观密度-其他部位 $\geq 35\text{kg}/\text{m}^3$ ；回弹性能（慢回弹泡沫塑料除外） $\geq 55\%$ ；压缩永久变形 $\leq 3\%$ ；
- (5) 理化性能：摩擦色牢度：干摩擦（500次）、湿摩擦（250次）、人造汗液（80次）检测结果均 ≥ 4 级；（表面涂层理化性能）：硬度、冲击强度、附着力、涂层、电镀层均检测合格；覆面材料理化性能皮革/再生皮（革）涂层黏着牢度 $\geq 5\text{N}/10\text{mm}$ ；
- (6) 力学性能：沙发座背及扶手耐久性检测 8 万次符合要求或合格，压缩量检测符合要求或合格；沙发座背及扶手耐久性 ≥ 60000 次试验后达到 A 级。
- (7) 安全性能：结构安全性、有害物质限量、；阻燃性(公共场所用产品)检测符合；
- (8) 产品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 $\leq 0.012\text{mg}/\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铅、镉、铬、汞、锑、钡、硒、砷均未检出；五氯苯酚含量 $\leq 5\text{mg}/\text{kg}$ 。
- (9) 恒定负荷反复压陷疲劳性能： 8 万次，恒定负荷反复压陷疲劳后 40%压陷硬度损失值 $\leq 12\%$ ：检测合格；
- (10) 体压分布要求： $\leq 30\text{Kpa}$ ；

14、茶水柜

- (1) 检测依据：GB/T 35607-2024、GB/T 42996.1-2023、★GB 8624-2012、GB/T 3324-2024；GB/T 17657-2022；GB/T 42898-2023；
- (2) 环境属性-产品有害物质：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 Pb、镉 Cd、铬 Cr、汞 Hg、锑 Sb、钡 Ba、硒 Se、砷 As 均未检出；可接触的实木部件中五氯苯酚未检出；
- (2) 产品寿命：柜类:拉门耐久性 ≥ 8 万次；
- (3) 形状和位置公差：翘曲度 $\leq 0.2\text{mm}$ ；平整度 $\leq 0.05\text{mm}$ ；邻边垂直度：符合要求；分缝 $\leq 0.20\text{mm}$ ；底脚平稳性 $\leq 0.30\text{mm}$ ；木材含水率 $\geq 10.3\%$ ；标识与实物保持一致；
- (4) 外观要求：软硬质覆面人造板、木工要求符合要求；人造板外观；柜类力学均检测合格

- (5) 木制件表面理化性能：耐冷热循环、耐划痕符合要求；耐干热、耐湿热 ≥ 1 级；耐磨性、抗冲击 ≥ 2 级；耐污染性能、耐光色牢度 ≥ 4 级；
- (6) 力学性能：柜类强度和耐久性、柜架类稳定性、结构安全性符合要求；
- (7)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leq 0.09\text{mg}/\text{m}^3$ ；
- (8) 甲醛 $\leq 0.024\text{mg}/\text{m}^3$ ；乙醛、丙烯醛、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三甲苯、苯乙烯、二氯苯、苯酚、环己酮均未检出；
- (9) ①热释放速率峰值 $\leq 141\text{kW}$ ；②5min内总热释放量： $\leq 17\text{MJ}$ ；③最大烟密度 $\leq 54\%$ 。④60s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产烟毒性达到准安全一级 ZA1。
- (10) 防潮性能：循环法，测吸水厚度膨胀率 $\leq 9.0\%$ 、内胶合强度 $\geq 0.15\text{MPa}$ ；

五、样品递交要求

样品清单要求：

序号	样品清单	制作要求
1	医生办公室-办公桌(实木颗粒板)	根据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制作小样 (200mm*200mm)
2	医生办公室-文件柜(五金配置)	根据招标文件参数要求制作小样

样品提交：所有样品密封提交，样品、封箱或封袋上均不可出现供应商或制造厂家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单位 logo 标识、单位公章、法人章、联系电话、签字等一切标记信息）。提交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 7 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投标样品将拒绝接收（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指派专人递交，请勿提前递交或邮寄）。

样品退还：评标工作结束后，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代理机构统一封存。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如数退回；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保存，作为验收的依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包 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约定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占投标总价的____%。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总价（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采购类								
(2) 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								
占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3、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二、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格式自拟)

（二）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三）投标产品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

日 期：_____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交货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数量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

日 期：_____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

日 期：_____

其他文件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